



外交部實習總報告

何思可



目錄

第一章 我國外交機關之沿革及組織

第一節 外交部之沿革及組織

第二節 駐外使館之沿革及組織

第三節 駐外領館之沿革及組織

第四節 簽證官專員辦事處與商務委員辦事

事處之組織及其他

第二章 外交部與中央各機關之關係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四節

監察院

第三章

外交部部務之處理

第一節

經費之收支

第一項

經費之收入

第二項

經費之支出

第二節

公文之處理

第一項

處理公文之程序

第二項

公文之擬辦

第三項

公文之檢查

第四項

公文之保管

第三節

外交人員之任用與放績

第一項 任用

第二項 政績

第四章 各國外交部之組織

第一節 英國

第二節 美國

第三節 法國

第四節 德國

第五節 義大利

第六節 日本

第五章 北京政府之外交政策與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

第一節 前清外交之概觀

第二節

北京政府之外交

第一項

袁世凱時代

第二項

段祺瑞時代

第三節

國民政府之外交

第一項

國民黨之對外政策

第二項

國民政府之外交史略

第六章 各國之情報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德國

第三節

俄國

第四節

英國

第五節 法國

第六節 日本

第七節 中國

第七章 國外華僑狀況及其所受待遇

第一節 華僑散布海外之狀況

第一項 華僑出國之原因

第二項 各地華僑之統計

第三項 華僑在海外之狀況

第二節 華僑在海外所受待遇

第一項 各國對華僑政策

第二項 華僑所受之待遇

第三項

我國政府對華僑之保護

附錄

國際慶弔

慶賀類

第一項

我國政府對外之慶賀

第二項

外國對我之觀賀

弔唁類

第一項

我國政府對外之弔唁

第二項

外國對我國國喪之弔唁

國耻選輯

日本(日本製造者)

鄭家屯事件

濟南慘案

萬寶山事件

英國

五卅事件

俄國

中東路事件



第一章

我國外交機關之沿革及組織

第一節

外交部之沿革及組織

自世界交通發達以來國際關係日益複雜各國對外機關之組織與運用六日臻定密我國古時與海外並著交通間有聘使往還亦不過應酬性質及後少數歐人來華亦係私人貿易要學商於國交故外交機關之設立迄未即付闕如雍正五年恰克圖布約第五款有中國辦理俄事大臣之規定咸丰元年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七款以理藩院担承與帝俄政府之交涉咸丰十年中俄續約第九款規定以軍機處與理藩院為辦理外交文牘之地此等機關頗具外交性質非專設或常設以對外者不能與近世外交機關相提並論也

咸丰十年英法白河一役文宗北狩熱河八月間特設專員辦理撫局

事宜掌理英法俄美等國外交職掌既專機關亦宜顯其實為中國外交
機關之始也至同年十二月因與英法諸國談判告終即行撤裁其歷史不
過四月故其呈述辦理接局事宜裁撤後即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旋於咸
丰十一年二月一日又改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二十七年因辛丑和約之
規定改為^設外務部民國成立又改為外交部及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
立於南京遂成今制

依外交部組織法之規定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海外僑民居
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設置總辦國際交涉歐美情報五司各司
職掌如左

甲 總辦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函文牒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懲戒事項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乙、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國際之左列事項

幸 告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華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丙)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交涉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丁) 改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菲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戊)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各司依其事務之性質而分為若干科依現行外交部處務規程所定

總務司設七科即文書典職電報編管及際會計庶務(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曾添設出納科及編管科則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裁撤所有該科事務分別歸併文書科及情報司辦理)國際司分五科(二十一年因舉辦簽證事宜增設一科)西洲司設四科情報司設五科(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裁撤一科)茲將各司各科之職掌列舉於左

總務司設七科

A 文書科

- 一 公布命令事項
- 二 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關請領印章事項
- 四 收發文件案由編號呈簿分類事項

五 分配繕寫特交文件及校對事項

六 管理檔案事項

七 保管圖書約章及利物事項

八 編印本部及所屬各館職責錄事項

B. 典職科

一 本部及所屬各館科及駐外各領館人員之任免升降遷調及獎

懲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各館^領各駐外各領館人員請假及派代事項

三 設置駐外各館及裁併事項

四 調查及編制本部及所屬各館各駐外各領館人員履

一 歷事項

幸台
五 特交或保送人負存記事項

(C) 電報科

一 收發登記翻譯往來電報事項

二 未電抄繕分送事項

三 往來電報歸檔及編製索引事項

四 編印分發密碼電本事項

五 核對電費事項

六 管理無線電台事項

(D) 交際科

一 國際典禮事項

二 國際慶吊事項

三 撥備並通轉收發國書事項

四 招待並宴會國賓及外交團事項

五 國賓外交團晉謁及游覽事項

六 引見外賓事項

七 贈送或接受勳章事項

八 調查或登記駐華外交團銜名事項

(E) 會計科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編製核對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收支審核及登記事項

三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行政及其他收入審核及登記事項

四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種會計表冊編製及核對事項

下出納科

一 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二 本部所承撥國經費領發事項

三 本部及所承撥國各項收入之收解事項

庶務科

一 本部購置及印刷事項

二 訂閱書報及發給應用物品事項

三 本部修繕及衛生事項

四 本部宴會事項

五 本部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 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國際司設六科

A 第一科

一 關於通商貿易及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二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三 關於駐^{外國}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四 關於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五 關於調查國外經濟商務事項

六 關於稅務及免稅事項

七 關於獎勵及加捐登商標並其他專利事項

B 第二科

一 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二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國內駐外辦事處辦理回籍簽證事項

三 關於與外國無籍國民入境出境護照事項

四 關於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五 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C) 第三科

一 關於保護海外工商及華僑救濟事項

二 關於華僑登記事項

三 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四 關於遊學事項

五 關於華人在外遺產事項

(D) 第四科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二 關於國際勞工局事項

三 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四 關於國際協約公約

五 關於國際禁煙及國際禁令事項

六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事項

(E) 第五科

一 關於國籍事項

二 關於引渡事項

三 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幸告
四 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五 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交涉事項

六 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七 關於航政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F) 第六科

一 關於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二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費登記賬目及收送款項事項

三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之對外交涉事項

四 關於編製進口領事貨物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領事館人員辦理簽證貨單之指導考核及獎勵事項

亞細亞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一 政治交涉事項

二 軍事交涉事項

三 中日債務及鐵路交涉事項

四 日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為款所列事項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塔蘭拉特維亞利

蘇維埃^{亞細亞}亞愛梭利亞等國奉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D) 第四科

一 奉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二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三 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四 關於本司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歐美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意比瑞士波蘭捷克及巴爾幹等國

左列事項

一 政治交涉事項

二 軍事交涉事項

三 債務及鐵路之交涉事項

四 外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為款所則等類英和西班牙瑞典挪

威芝國為款所列事項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秘魯智利及其他美芝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D) 第四科

- 一 本司訂立及條約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三 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情報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 一 關於各級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項

- 二 關於接洽報界印發新聞事項
- 三 關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B) 第二科

- 一 關於歐美情報事項
- 二 關於編輯西文宣傳刊物事項
- 三 關於西文稿件之撰譯事項
- 四 關於西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C) 第三科

- 一 關於國內情報事項

二 關於編輯本部出報及其他中文宣傳刊物事項

三 關於中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四 關於中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D) 第四科

一 關於日蘇情報事項

二 關於日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三 關於編輯日俄文宣傳刊物事項

四 關於日俄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此外尚有條約委員會條約委員會之緣起乃應一時環境之需要

蓋民國十七年外交部初告成立積極從事修約準備故不得不專

設機關以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劃及國際問題之探討與

分析條約委員會設會長一人 總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任之 副會長一人 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 或指派之 至其人選之標準約
為次述

一 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理論者

二 對於公法約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者

條約委員會之委員分專任與通常兩種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定額 分擔於條約改訂之研究國際問題之討論 不設委員其他職務通常委員並無限額 承會長之囑託隨時辦理各種事宜 至於
委員之任期及規定

條約委員會僅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中揀選 並任內設下列各
組

一 法律組

二 通商組

三 國稅組

四 交通組

五 編纂組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並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該委員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日期及時間均由主席決定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議定事項限於左列五種

一 中外條約草案

二 改訂條約之計劃書

三 國際法問題

四 約章之解釋

五 其他重要事項

會議案件係由主席特別之議者外須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為二日之內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油印分送各委員但遇緊急事項得為臨時動議

關於外交部之職權及各司科暨條約委員會之職掌已如上述茲將外交部之人員說明如下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二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位會晤及紀錄並長官之辦事務參事二人至五人撰擬電牒函於本部之法律命令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

之命令分掌各科事務

外交部長為特任級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級秘書科長
為兼任職科員為委任級

此外因事務上之需要並得聘用顧問專門人員及酌用辦事員書記
官錄事若干人

關於外交部編制及職掌詳情已如上述除上述各委員會各處各
司以外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之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外交部於必要時
得設置若干委員會又第十九條規定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
及專門人員至於內部機關之增置或裁併必須經國務會議及立法
院之決議（組織法第六條）惟每司所屬各科之數寡以視其事務之繁
簡隨時酌量增置或裁併之（憲法規程第九條）

以上係外交部本部之內部組織之略述其直隸之國內各機關如下
甲 駐滬辦事處

駐滬辦事處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其組織簡章係於十七年七月十日公布其設立原因蓋以上海距離首都不遠但華洋雜居中外交係異常複雜不專設承辦機關難期公文及消息傳遞之迅速故依照上述簡章第一條即明白規定「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該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長官之命處理該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級負責處長下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科員辦事負責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辦事處如必需時得僱寫字件及其他事務酌用雇員

該辦事處之職權在事實上不僅限於傳達公文及消息有時亦並及交際時多項如中外之酬酢外賓之接見等其在上海者多由該辦事處主辦

(乙) 北平檔案保管處

北平檔案保管處之係於民國十八年成立蓋自政府南遷原有檔案時未及掃數移來故有該處之設立以負保管之責該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該處}負責處長以下各科負責于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遇必要時得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但須經外交部之核准

北平檔案保管處如駐滬辦事處有時並辦交際事項

(丙) 特派員辦事處

特派員制度經呈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限於遼寧吉林雲南新疆

四省九八事變以還遼吉相繼失陷現存者僅雲南新疆二處特派
負秉承外交部長之命辦理一切外交事務若於廢除上遇有與地方
官政或軍事關係事項俾外交部核示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
長官辦理以於廢除上所屬各項得隨時分別函請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
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核奪特派員辦事處設特
派員一人秘書二人子孫負之人輔助特派員辦事處內一切事務

第二節

駐外使館之沿革及組織

我國對於外人內視為夷狄不屑以平等相待即各國派使來華之初亦
以首領視之強今舉行跪拜禮遣派專使駐劄外國更覺誦矣其後中
外往來日頻各國亦常有要求派遣使節之事同治五年稅務司英人赫
德(Herbert)內法廷建議派使稽赴歐洲廷允之並加總理衙門總辦

銜是為中國派使之如繼其後者有同治六年美使蒲安臣 (Anson Bate-
Lingame) 奉派出使各國之事始其為使節究為臨時性質於此世駐劄
使節相去甚遠光緒二年英人壽祀官瑪加利出雲南被害中英締結
芝罘條約規定清廷派遣大臣赴英詢罪旋即正式派為駐英公使以劉
錫鴻副之中國派遣使節駐劄外國實以是為第一次同年清廷籌邊
備日李鴻章以好才使才不可侮廢奉鴻派何如璋為欽差大臣張斯桂
為副使駐劄日本是為中國第一任駐日公使駐英日使館成立後繼之
而起者有光緒四年陳蘭彬派為駐美西秘三國公使容闈為副使光
緒三年清廷以各國慣例除公使外並置副使之說乃調駐英副使劉銘
鴻為駐德公使並置駐奧荷大臣今日駐奧公使無例由駐德公使並
任者即聲基於光緒四年崇厚奉派出使俄國旋改為全權大臣便

宜行事同年駐英公使郭嵩燾並使法國並片中國使館乃次第成立
惟第時派觀念與現至不同使館組織亦極簡單使臣與一二隨行人
員外別無可述其後館間有調遣之事如臣祀澤調英調俄要為人負之
變動與組織甚固也

民國成立官制官規均從新釐定元年十月二十日公佈駐外使領館
暫行組織章程五年三月二日公佈外交部官制以此駐外使領館
之組織及使領館人員之職責均有明文規定矣

使館之組織分大使館公使館二類茲分述如下

(一)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
督所屬領事及領事

參事一人 承大佐之指揮襄辦外交事項及總核機要事務

秘書三人至五人 承大佐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隨員二人或三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二) 出使館

全權公佐一人 承外長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

監督所屬破負及領事

秘書一人或三人 承公佐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隨員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大佐公佐因故不在館時得派專任心辦辦理館務或派佐館秘書員

行營辦館務

大使館公佐館員領事一人或三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機要文書

續寫及庶務事項

各使館均須酌用雇員但須呈報外交部核辦

第三節 駐外領館之沿革及組織

中國設立駐外領事館遠在各國與華設立領事館之後中國以條約承認外國領事館始於一八二一年之江寧條約但未訂以為後實上英法諸國在廣州等處已早有類似領事官之設置

中國設立駐外領事之條約根據最早者為一八六〇年之中俄北京條約該約訂立後中國政府並未即行派領自此條約訂立後各國相繼與我國訂立條約互派領事

一八七七年開設駐新加坡領事館為中國駐外領事館之鼻祖一八七七年後又設南洋羣島中南美洲以及日本等處開設駐舊金山

橫濱神戶大阪各領館雖亦綜計其數仍形容多落及至一九一一年經英大臣薛福成之請求而南洋羣島之領館始漸次增設

先是我國駐外領事並是官制至民國五年三月二日始制定駐外領館暫行組織章程嗣後雖續有變動但大體仍舊及國民政府成立新訂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並添設領事館多處最近數年中領館又有設處及其他之變動至於領館之命名以往一甚標準二十二年始確定以駐在之地名為名

駐外領事館之組織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及副領事館三類茲分述之如下

(一) 總領事館

總領事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

之監督保護駐在本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稅負

總領事未到任或暫時離任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

總領事執行稅務

副領事二人或二人(必要時得增設領事一人) 承總領事之指揮襄辦

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主事二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記繕寫及庶務事項

(二) 領事館

領事二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

監督保護駐在本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稅負

領事未到任或暫時離任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領

事執行後務

副領事二人（於必留時地設之）

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

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主事二人或三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記繕寫及庶

務事項

(三) 副領事館

副領事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

之監督保護駐在國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

後支

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副

領事執行破務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辦領事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等項

各領事館均得酌用雇員但須呈報外交部核准

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因簽證貨單之需要各領館首於其轄轄區內重要商埠設立辦事處者視其事務之繁簡由該館派員一人或二人辦理
簽證貨單之事務

附：名譽領事之取務

依據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駐外領館組織條例規定「未設領事之通商事務負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其破務由該處任地本國商業並接徑僑民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曾頒布駐外名譽領事破務暫行辦法十三條對其破務有

同定之規定

第四節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及商務委員

辦事處之組織

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因簽證貨單之需要未設領事館之地特設簽證貨單專員或商務委員辦事處辦理簽證貨單之事務現已設之者有左列四處

(一)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專員一人 承外交部長官之命令辦理香港方面入口貨單簽證

事務並監督所屬專員

幫辦一人 科員三人 辦事員二人 承專員之命令辦理事務

此外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酌用雇員二人

幸台
(二) 駐南圻簽證貨幣專員辦事處

專員二人 由外交部選派當地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外交部之命令辦理南圻方面入口貨幣簽證之事務

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專員為名譽職不支薪俸用專員費五元圓為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

開支之用

(三) 駐北圻簽證貨幣專員辦事處

與南圻同送略

(四) 駐暹羅商務委員會辦事處

專員二人 由外交部選派當地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外交部之命辦理暹羅方面入口貨幣簽證事務

因繕寫文件及作他事務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妻負薪俸三百圓另公費三百圓為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

項開支之用

我國外交機關上述者外尚有日內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如事
業緣近年以來中國政府至國聯之活動日趨積極國民政府遂於
十九年二月三日決定設立全權代表辦事處同時公布其組織條例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官有外交經驗資望人負
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並有代表以下設處長一人處
理處內例行事務秘書三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掌處內事務因繕
寫紀錄簿酌用雇員以國聯辦事處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之大概也

至於國內各直承辦國以上述上海辦事處北平檔案保管處及
特派員辦事處外尚有已承過去之交涉員制度及臨時性質之視察
員制度等交涉員既胎於大清時代之交涉署盛行於十七年春及至
民國十八年國府以統一外交為政志裁撤交涉署公布善後辦法
九條並視察員以視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接收辦理情形視
察專員定為二人其視察區域定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山東河
南陝西甘肅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
等十九省視察期間暫定六月其辦法規程係由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公
布關於撤裁交涉署後之善後辦法及視察員辦事規程均於法
規中明定之

第二章

外交部與中央各機關之關係

第一節

概論

在內閣制之國家外交部長為內閣之一員負外交政策之責任與內閣總理同進退外交部與議會之關係即整個內閣與議會之責任問題故外交部有完全決定政策之權限政策不行掛冠而去也其在中國政制則微有不同者蓋在中國以黨治國主要治權所於國民黨不屬於國民政府舉凡對外对内重要問題政策之決定其權屬於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或中央政治會議而不屬於國民政府之各主管院或部會外交政策之決定亦然不屬於外交部自而屬於其總裁始外交部之地位雖仍為僅負普通外交行政之機關而已

以就黨與外交部之關係也。政府方面國民政府由行政立法
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構成。司法考試院外與外交部之
行使均有直接關係。略述如下

第二節 行政院

行政法自其法定組織上言之實為採取首長制之行政機關。國
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行政院各部長各負其責由行政院長提
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依此規定是行政院各部長係對行政
院院長直接負責並組行政院之程序上。是先有院長後有部長
遇必要時院長雖呈請國民政府將各部部长另易新人而本身
則仍留長行行政院也。豈不可依以各部長實為行政院長之屬員。換
言之各部部长並無足以對抗行行政院長而不服從其指揮之權力

外交部長之地位也與其他部長同故其行使外交行使^此受行
政院長之控制如果院長事實上毫無過問不過其個人之禮讓法
律上所擁有之控制權並非因以而消滅也

行政院會議對於外交亦有相當之控制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十四條規定「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四提
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語甚明晰毋庸申論且查
事實上不僅提之立法院之宣戰案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即重要外交行政事項亦須經該會議通過此後施行其例之
多不勝枚舉領事簽證貨單之舉^辦係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
九日第二十二次行政院會議所通過即其一例也

行政院其他各部會與外交部同隸屬行政院之下也

位平衡之功用。故憲法上對於外交權有所謂控制也。

第三節 立法院

國^主立法院與其他國家之議會相似。在憲法上自有其控制

行政院之权限。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法

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

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又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中國國民黨第

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同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命令直

屬各機關知照之。治權行使之規律規定「一切法律案（包括

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及有人民或擔負之財政案與有與國

權之條例案及其他國際協定案均屬於立法院範圍_{而非}

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

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權論
立法院之職權既如其廣泛其於外交之控制更勿論矣
新舉物實例以明之

(a)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外交部簽訂中日國稅協定因該協定
第五條規定「本協定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立法
院認為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侵及立法院之職權
乃逕與該協行使法規提出質詢嗣因種種關係於五月十
二日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其議決案云「……認為該協定
第五條係指呈在國民政府批准後其效力發生之期間能用
語過於含糊尚覺遲礙稅率各點如相第期間內屬可給予
通過惟對於第五條用語應鄭重聲明此後不得有同樣之疏

忽以杜流弊之法令主管機關以後應注意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責任再該規定附件四總理之担保
或担保不足之債款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注意本
黨對此政策第六條之規定

(b) 外交部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中美公斷條約後因
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予以批准但立法院方面認為有未盡
妥善之處遲遲未予批准以致該約不能發生效力直至民
國廿一年九月因某種關係立法院始予批准

第四節

監察院

監察院設為獨立之組織與立法行政各院并行以其中
國五權憲法之特點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監

察院為國民法官最高監督機關依法行使法行使彈劾審計之
職務故監察院如對於外交部之該設施為違法或失職時自
得提出彈劾又治權行使規律載有「有國國權之條約案或其
他國際協定案等……如未經立法院決議而公布施行者立法
院有提出質詢之職其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不提出質
詢者以廢職論」故遇上項情事發生時監察院尤不可不提出
彈劾也茲舉一例以明之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外交部簽定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監察院認為行政院未提交立法院議決而遽行簽字顯係違
法特提出彈劾案監察上國民黨中央黨中央黨中央黨中央黨
肯云「……在行政院所借口者以此次淞滬之變乃自編北軍戰

也協定非乃暫時辦法此條之性質甚重須經過立法院議決之
手續也以自由安置不知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有「及其
他國際重要事項」語為明顯也按為廣淞滬之變不得不曰重
大也對方為日本不得不曰此國際事項也不宜立法院簽字違
法之咎為噉莫辭……以為行政院獨裁專擅關係尚小開決惡
例將來對外隨意協定危險實大使不嚴予懲處首所烟戒則
以後關於國家領土主權有以成案可援皆可斷送於此協定
二字之下……特提出彈劾應請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交付懲
戒以免效尤而崇法治」嗣後^汪監察委員會認為上海協
定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九次臨時決議以項協定既非媾和
條約應准外交部所擬辦理交行政院俟辦理完竣再行

政院內立法院報告可知中央監察委員會與上海協定之
辦理程序已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此案可於事後內立法
院報告而此在獨立法院有控制外交之權監察之彈劾有不
當也

第三章 外交部部務之處理

第一節 經費之收支

第一項 經費之來源

國庫收入 國庫收入為外交部經費唯一之來源外交部
及其所屬各機關之一切經費均由會計科按目編列預算呈
核後，經由納科至四聯之存款書內，照按項目填就送財政部
核領，財部核算後開一支付命令，送會計部簽字，即由國庫
領款。依民國二十二年度內可領款八百九十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元，
距外交部撥製之概算書數目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九元，
相差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元。二十三年度經費與二十二年
度同，計占國家普通歲出經費百分之五又六三，歲出臨時經

費百分之五十五又五八

行政收入 外交部之行政收入大略可分為三類即領事登
證貨單費護照費及華僑登記費是也三類中以第一類收
入為最大由國際司第六科總管護照費次之由國際司第
二科總管華僑登記費又次之由國際司第三科總管關於
行政收入以領事報稅及外交部主管機關受領之手續最為
為重要茲特述之於後

駐外各領事遵照法令征收各費均應於規定結算期
內限之日起十日以內匯解不得延宕——如結算以每月為
期者應於第二月十日以內以每三月為期者應於第四月十日
以內匯解如結算期不明及規定者應以每三月為結算期

一 期內並未收費之租招期呈報之領事滙解各款逾期者
分別予以處分

領事未經核准擅自動用公款者論作何用度租予免職
如有浮報或匿報不實情事一經查出除免職外仍追回浮報
收或匿報之數

領事卸任租將任內所有收入尚未及期滙解者仍於卸任
日內連同賬目並數移交繼任領事並詳報部繼任領事
對於前任移交款項賬目租點驗清楚後接收並詳報
部如果移交或接收逾期或款賬不清時分別予以處罰
外交部理收發室收到領事報解行法收入文件及款項後
除登錄於總收支簿外應將該項呈文及款目另行記入

專簿並立將專簿隨同呈文或報解表解交國際司由主
管科科長或負責人負於專簿上「台送處所收到禮冊摺
內加蓋私章以明責任國際司收到此項解款後應立即備函
送交出納科並同時通知會計科入賬

出納科收到該款即填寫收據由出納科科長
或負責人負加蓋私章函復國際司備彙會計科接接到通
知後即行如數入賬並函復國際司

出納科備用彙一類文曰「外交部總務司出納科收類之
彙」凡匯票到科均須加蓋此彙不得先付會計科登記
項領單據管行政收入解款應專立分類賬簿以便查核
多昭信守

每月經國際司主管科總務司會計科各將月內所收解款結數核對一次俾免錯誤並按期由出納科填就解款書解送財政部以項解送實際即轉賬收現重解送也

第二項 經費之支出

我國因財政關係外交經費異常支絀如使領館常拖欠經費至數月之久其他可以想見計二十三年度全部外交經費八百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元僅占國家普通歲出經費百分之五又六三（日本最近外交經費每年為二千餘萬元）較二十年度預算減少甚多其中外交部所屬機關減少之千五百餘元至百十元使領館經費減少一百九十餘萬一千零六十四元至國聯方面因九一八事變外交緊張之故亦未減少茲將二十三年

度外支經費列表如左

(1) 外交部所屬機關計一百零六萬八千元

(2) 使領館經費計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圓の十の元

(3) 國際聯合會攤繳費計一百の十の六萬五千二百の十の五元

(4) 國際聯合會全數代表出席會議經費計一百の十の六元

(5) 第一預備費十七萬の十の七元

經費之支出可分會計年度補助項述之如後

會計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經費由總務司會計科按月

編列預算呈奉核定後由出納科按息手續由財政部領

備用款目編製支出傳票呈奉批准後由出納科分別發給

支出傳票送還會計科之賬其所屬機關各項行政及其他

收入先由主管司科會核送交會計科後核編製收入傳
票或由出納科列收後仍送交會計科入賬並按期由會
計出納二科彙解財政部至於收支情形由會計出納二科
按月編製庫存表日報呈送長官核閱

庶務 外交部租用物品由總務司庶務科編做保管
但價值五十元以上者由科長核定一萬元以上者由總務司
長核定五萬元以上者由部次長核定又總務司委庶務科
備存流動重三十元作日常開支流動重好用釐時刻檢同
已付賬單憑數內會計科調取現重以資核對如遇臨時支
出須由會計科暫時借者由科長簽名蓋印三萬元以上者
應由總務司長核准五萬元以上者應由部次長核准總

豫司應豫科應備領物簿簿面上填明某司某科並年月
日及第節冊字樣於每月騎縫上編定號數（每冊定一百頁）分
發各廳司處但每科同時只限一冊用完後即好存報繳還
填發各冊頁因公需用品時應於領單存報上填明種類
及數目加蓋領用人姓名並該科科長蓋印或簽字存
內應豫科領用

外交部負之新條與國內各豫負不同茲特將外交部制
定領國民政府核准並定廿年一月起實行之外交部領
官官條列表列表如左

外交官領事官之俸表

特任 簡任 薦

任 委任

俸給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勤俸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總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大使 二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公使 公使 一等 二等 秘書 二等 三等 秘書 隨員 主事 主事

參事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領事 隨員

專任 代辦 二等 秘書 副領事 隨員 通商 隨員

領事 二等 秘書 隨員 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通商 隨員 領事

第 二十九 頁

使館人員回部服務支給薪俸表

職別

在館支給奉俸回部支給薪俸備註

公使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參事代辦

五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等秘書總領事

三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等秘書副領事

三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等秘書副領事

三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隨員
隨習領事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主事
學習員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公文之處理

第一項 處理公文之程序

凡收到普通文件由收發人負拆封摘由編號填明年月日登記入總收文簿按照性質進行分送各主管廳處司科如收件上有密件字樣字者收發人應即編號登記送由總務司長開拆按照性質撥定分配辦法封交總收發室分送如收件封面上有速件字樣者收發人應即分別普通或密件按照上述規定辦法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主管廳處司科收到各項文件後即由各該長官核定分交辦具辦法同時叙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案件應先擬具意見呈明請示辦理並須按性質與稿而註明速件

最速件字樣以免延擱

各項文稿呈經長官核簽後仍最還主管廳處司科分別
繕正送回文書科核對用印交總收發室編號填明年月日
登入總發文簿封後並將原稿送還承辦人歸檔

凡收到明密電報電報科應即加蓋時刻印編號登記備
簿核對抄寫留底分呈部次長及總務司長核閱並按照性
質分送有關係之廳處司科主管廳處司科收到各項未
留生處理程序與收同

各項電稿呈經長官核簽後仍最還主管廳處司科
送由電報科編譯核對員編號登記發出仍將原稿
送回承辦人歸檔

第二項 公文之擬辦

擬辦人負於分列文件後即時擬辦各項文件分最要次要
標明最要者即時擬辦次要者得於次日擬辦如須查葉或
棄由後轉及查後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列如未辦文
件報告表內

處理擬辦公文如擬辦時有簽字等手續均由承辦人負
辦內之主管長官親自為之以期簡捷不防洩漏

擬辦人及分科長均應簽名送理主管長官後核簽名
轉呈核簽

各屬需司科遇有互相關涉文件應協商辦理者以會稿
行之如因管屬發生疑義或已批示之稿多意見有參差

時請部長核定未經部長核定文件監印及不得蓋印電報
科不得拍發如遇有緊急待發之件得請次長證明呈報
字樣並署名蓋印行之惟印發後仍應檢呈補簽歸檔
已簽稿件繕印後即送由核對員詳細核對若訛送監印
員印發核對員監印員均蓋用名戳負責各廳處司科
各置有收發文電簿一本由各該長官指定一人專任登
記

第三項 公文之檢查

每星期一由各主管廳處司科將上星期內收到緊急
公文檢查一次如有未辦者將未辦理由及預計何日可以
辦出逐一表列送主管文書人與收文簿核對後會同署

名蓋章報告長官如逾期未辦之件則於表內填「」蓋字
每星期三由各主管廳處司料將上週星期內收到普通
公文檢查一次如有未辦者即將未辦理由及預計何時可
以辦出逐一列表送主管文書人負與收文簿核對後會同
署名蓋章報告長官各主管廳處司料未辦之件報告
表經長官閱後簽交主管文書人保管如已屆預定期
尚未辦出即應通告查詢

凡應公布及發表文件由各主管承辦人負於稿面上
標明擬公布或發表字樣呈請核准後即送情報司辦
理凡送發本章各機關文件備有送文簿由收受機關蓋
章簽字於上郵寄文件將郵局單據粘於加蓋日戳

第四項 公文之保管

案卷分為定期保管與永久保存卷兩種定期
保存卷之保存年限由各廳司科依各公文性質會同規
定呈候部長核定

各科已辦歸檔案文件有一人專司登記保管按照公
文內容性質斷定該卷屬於何類然後由卷目簿登記歸
檔如有入調向參政院^{案卷}調卷簿註明調卷日期調卷人
姓名^及所調檔卷之事由及其類別與魏數然後由交調卷
人調卷人閱畢須將原卷數數退還保管卷人保管卷人檢查無
誤註銷調卷簿後再將原卷入檔

附外交部備用之各種簿冊一覽表

一、總收發文簿

二、收發電登記簿

三、送文簿

四、收發郵政文件簿

五、用印簿

六、會簽簿

七、送稿簿及卷夾

八、各廳司處收發文電簿及通知簿

九、職負考勤簿

十、職負請假單簿

十一 職外使領館人負呈記簿

十二 職外使領館人負銜名調查簿

十三 歸接簿收簿及表冊

十四 圖書簿收簿及卡片

十五 官產官物簿收簿

十六 職外登記簿

十七 駐外使領館人負呈記簿

十八 各國駐華使領館人負銜名調查簿

十九 會計用之各種簿記

二十 收支簿

二十一 餉訂及領物簿

廿二、各稿紙及表格

第三節

外交人員之任用及成績

第一項

任用

外交部本部職外使領館人員調部服務者外其任
用與中央各部門同類以選送外官領事官之任用後

凡充當外交官領事官者必須經過考試或外交部外交官

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考試除高等考試普

通考試外外交部曾舉領事人員考試但此種考試無定

期普通考試資格為中學畢業程度錄取後只能充當

最低級外交行政人員充當略而不論

高等考試 依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號試院公布之二十
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其
祖級次具格者

A 中華民國人民而

B.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a.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者畢業
有證書者

b. 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
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持有証
書者

c.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
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d. 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e. 經普通考試及格之年後充任外交機關委任官
與委任官相當職級三年以上者

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咨請行政院分發外交部擬
定實習一年後以薦任職任用成績優良者得縮短實習期
外交部領事官資格審查 外交部設有外交官領事官
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大使出使以外之外交官領事官
之資格該委員會以左列之人為組織之

一、委員會長一人由外交部長兼任

2. 副委員長二人由外交部次長並任

3. 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外交部簡任破免中選

並充

4. 秘書一人由外交部典職科長並充

該委員會所掌事項如左

1. 在外交官領事官次長格定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施行

前任用之現任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審查事項

2. 外交部破免使領館主事學習員或曾知外交機關服

務人員志願充任外交官領事官者之次長格定審查事項

被審查人負任其資格符合現任出職人員法外應具

左列第一款並有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一

1.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者

2. 曾任或現任外交機關職務成績卓著者
3. 曾任或現任外交部或領事館職務五年以上者

凡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外交官領事官由審查委員會
造冊送交典職科登記領事官致試及格者
經由典職科查明登記

經審查合格之人交由外交部分別任用致試及格者由外
交部派員使領館學習外交領事事務予以學習負名義
學習期向為一年學習期內由領事館主事給俸學習負
成績優良者得補使領館隨員領事館隨員領事

第二項 考績

關於外交人員之考績茲分(一)本部職責及調部服務使領館人員與(二)使領館人員兩部述之

(一)本部職責及調部服務之使領館人員

外交部公職人員及回部辦事之使領館人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其考績之標準爲

甲 勤惰

乙 成績

丙 才能

丁 操行

所屬主管長官依述之項標準辦理考績呈請長官

酌予獎勵或總到簡任官則由外交部次長直接辦理
獎總標準如

A 總行獎勵者

1. 忠誠或努力於本職有成績者
 2. 供職半年未往後者
 3. 對於部隊進行者特別貢獻者
- B. 總行懲戒者

1. 廢弛本職者

2. 貽誤公務者

3. 不遵守外交部隊規及規條者

4. 品行不端者

幸
台
5. 省嗜好者

獎勵方法

獎勵方面

1. 外用

2. 晉等

3. 晉級

4. 記功

懲戒方面

1. 免職

2. 降等

3. 降級

4. 記過

凡記功三次者於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的予晉級或晉等四
次以上者的量時用記過三次者於大功一次記大功過三次者
的予降級或降等四次以上者視為中等情重大者予以處分
除以上定期政績外職負曠職守者隨時予以處分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1.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2. 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者

3. 請假未經續假不日回職者

擅
離職人負袒受之處分如左

1. 離職一日至六日者每過一日扣薪二日

2. 逾一星期者如新外並記過一次

3. 逾半月者降等或降級

4. 逾一月者免職

(二) 使領人負

外交官領事官及使領館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得予嘉獎或晉級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予升缺以
項辦法遇空職時得先予存記及之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成
績不良者得予免職或減俸倘有重大過失者先以部令停
職或使領館人負職使領館長隱匿不報者以失職論其他
政績標準方法等與內政部職負同

第四章 各國外交部之組織

第一節 英國

英國外交權直屬英皇實際上則內閣操行使之責而以外交部長主理其事外交部長為內閣之一員與內閣同進退議會對於外交部之拘束力殊為微弱對於外交條約之締結與批准經外交部往往不須議會之同意而自由處理之故於事後始通知議會議會對於外交之限制惟預算案之通過而已如果政府對外宣戰或締結條約增加人民負擔時則議會可不過過預算案以抵制之英國外交之運用大致如次

英國外交部之組織可分兩部叙述一為政治部份一為行政部份前者為構設外交政策之主體而後者則

為處理日常行政事務之機關兩者雖性質各殊而關係則密切如鳥之羽翼缺一不可也茲分述其組織如下

(一) 政治部份公司

(1) 美洲司

處理對南北中美及海峽事務及裁減軍備事項

(2) 中歐司

處理對德法比波蘭等國事務及戰債問題

(3) 近東司

處理對近東諸國如阿拉伯海峽土耳其波斯敘利亞等國及巴勒斯坦與埃及等國之外交事務

(4) 埃及司

關於埃及及非洲全部包括塞里伯利亞法意非洲殖民地等及有關非洲各項問題

民地等及有關非洲各項問題

(5) 遠東司

關於中日暹三國事務及毒物貿易

(6) 國際司

所掌理事務範圍甚廣包括國際聯合會及時

荷葡西瑞士摩洛哥盧森堡等國之海外為有軍火貿易奴隸及勞工問題之處理之屬該司管理

(7) 北歐司
處理對丹麥瑞典挪威芬蘭立陶宛阿富汗蘇聯及北歐諸小邦外交事務

(8) 南歐司
包括意奧匈捷克及巴爾幹半島事務

(二) 行政部份分下列各司處

(1) 新聞司
執掌情報事項

(2) 條約司
—— 殖民服

殖民服原為殖民司於一九三三年始歸併條約司條約

司職掌之範圍最廣舉凡條約締結手續之辦理圖書全權證書外國領事認可狀之預備以及外交上之儀節外

幸
官之次序限制國籍歸化割渡領水國民之登記
外英僑出生及死亡之登記等各項問題皆係條約所
管轄

(3) 護照司——護照處 辦理護照事宜

(4) 總務司 掌理外交部及使領館之建築及會計并其他庶

務

(5) 通訊司 管理電報之遞譯及文電之送發事項

(6) 領事事務司 管理關於領事方面之一切事務(行政上則統承

於海外貿易局該局為商務部與外交部合轄之機關

負處理商務及外交官領事人員之行政事務之權於海

外貿易事務上收有統一之效)

(一) 圖書館——註冊服

圖書館為英國外交部之寶庫有如美國國務部之歷史顧問處然不僅為藏書之所舉凡各種重要外交檔案條約法令以及一切外交上應資參攷之冊籍俱羅列其中圖書館負類皆對於國際問題有特殊之研究外交方面言論發生任何問題均能參攷資料充分供給於政治部分之工作人員以資解決問題之助其於外交部之重要可以想見圖書館除上述職務外尚有印刷藍皮書及編送收文等項關於收文事項另設註冊服處理之註冊服為圖書館之一部特送公文極為敏捷以上述政治兩部份外尚有法律顧問處為英國外交部行

以上極大之收穫法律顧問處係獨立之組織其性質與邦國外交部
之參事處略同凡有外交上法律之疑點不必再假手於皇家法官解
決法律顧問一人至四人對於外交事件根據法律觀點加以研究批
評故法律顧問每有同名之專家也

部長次長之秘書六極重要部長有私人秘書三人一人處理部
長私人函牘一人助理部長組織外交部與使館一人則常與任
次長及總務司長決定外交人負不出重要之更調事宜常任次長
私人秘書一人注意本部組織健全與否問題故次長之私人秘
書則專搜集答覆議會詢問所需之各項材料

英國外交部本部與使館至一九二一年以前各自獨立與國際
一九二一年因事實之需要外交部乃與使館統一管轄部內人員與

使館人員可互相調用惟領事則迄今仍與本部分離而隸屬於外交部與商務部合轄之海外貿易局

第二節 美國

美國外交權實際上分隸於大總統國會及上議院三機關根據憲法大總統有締結條約任命大使公使與領事之權但須得上議院之同意始可決定使領館經費之預算其收攝之國會使領使行使外交權受其限制且外交中最重要之宣戰權屬之國會所以限制總統者惟此美國總統在事實上仍多辦理外交之領袖以則不啻吾國者也

大總統決定一切大政方針而由國務部施行之國務部亦在

外交部其職務係辦理外交事務外尚有國璽之保管法律之頒
布及重要檔案與重法律及稿之收藏等職掌國務卿之地
位較其他各部長為高按照憲法規定大總統如其在任內死亡由
副總統繼任副總統又死亡時則由國務卿繼任國務卿繼任
首席國員但其性質與英法之內閣總理不同其重要職務
列略述如下

(1) 代表大總統招待駐美之外交官領事官

(2) 指導並聯絡駐外公使領事及其他外交代表

(3) 聯絡大總統與各邦長之往來

(4) 保管國璽

(5) 副署總統宣言

(6) 領事國會通過之法案及憲法修正案

(7) 散佈別渡證

(8) 散佈護照及領事之認可狀

(9) 負責保管國家法律檔案

(10) 補助大總統決定外交方針代表大總統進行國際交涉

(11) 對部及自行政全責

國務部組織五部後雜內分三十餘單位其分子標準亦不一致
以地域分別者

(1) 遠東司

(2) 近東司

(3) 西歐司

(4) 南美司

(5) 墨西哥司

以聯珠之性質分別有

(1) 海島司

(2) 條約司

(3) 情報司

(4) 國際會議司

(5) 國際禮儀司

(6) 過境證書司

(7) 傳遞司

此外各人負有標準分別有

(1) 外交部事務管理局 (Division of Foreign Service Administration)

(2) 外交部人員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Foreign Service Personnel)

(3) 外交部人員訓練所

(4) 外交部房產管理處

(5) 領事高級管理處

諮詢研究性質之機關則有

(1) 歷史顧問處

(2) 經濟顧問處

(3) 法律顧問處

(4) 翻譯處

此外尚有辦理日常事務之總務處、會計處、收發處等。

各級向處為美國外交部最特色最有價值之組織工作
為其繁重樞密法律顧問安言之生職者

(1) 草擬新條約公約字約及其他國際協定等條文

(2) 辦理一切與國際法國內法及外國法有關之外交案件

(3) 辦理外人控告美政府或其他表^明其關於之法律辯護

(4) 關於外人之美之財產獲得收^入稅^務與^結調及美人在外國同樣

權利之商權

(5) 關於外國外交官特權之享受及解釋及美國外交官在外同

樣權利之解釋

(6) 解釋關於公家或私人船舶之法律地位

(7) 關於國際間之逮捕或拘留罰款監禁謀叛拒稅破壞契

約多問題之法律解釋

(八) 關於拉久出家債務財產充公及對行政立法司法或軍事
當局不平等案件之法律解釋

美國外交部本部之內部組織已如上述其國外之外交機關為
使館與領館大使公使館領事大使公使館領事館及隨員領館
總領事館與領事館之別各設領事副領事官等職美國在國外
現有大使館十六公使館十九領事館逾百於世界三萬二千五百
城市中較者外交人員之官與領事官物級別郵政行政
二之半改為混合制此大使公使及公使以下之官吏外統稱為
官吏者均皆晉級希生不似以前之物級制領事官即統
為領事官也

第三節 法國

法國外交部與國際間之活動不讓英國然其外交部之組織則甚為特色有與他國不同者外交部長得自由任命外人負事各人負事祇對部長各人負責事已故法之外交部甚異外交部長個人之權限被免職之人負於部長去職後又可重入部內故彼輩在任期中對於外交部長個人任免之制度並不表示反對也

法國外交部分列各局

一 歐洲局 處理關於歐洲各國之外交事務

幸告
(二) 亞細亞及海峽殖民地 掌管關於亞細亞各國及列強之

遠東殖民地之事件 菲律賓 印度 荷屬東印
度 澳大利亞 及大平洋各島之屬地

(三) 非洲及近東 掌管關於索馬利 斯摩 洛 哥 各國之

非洲殖民地以及埃及 西比西尼亞 索比尼亞
土耳其 敘利亞 巴勒斯坦 伊拉克 阿拉伯
等之商務行政事件

(四) 美洲 掌管關於南北美洲各國及歐洲各國在美洲

殖民地之事件

(五) 國聯司 掌管關於國際聯合會之事件 (法國在國

聯占重要地位故該司職務亦特別重要)

六) 商務司 處理各國商務關係

七) 國外交化事業司 處理國外交化事業

八) 外務司 處理關於出法境外人及各種國際組織

之組織

此外尚有三司掌理有普通^{國際}性質之事件均隸屬於政務

商務處之下

政務商務處之下為有安長秘書室譯電室法律局
行政局檔案保管局衡中裁判所等

各司司長人選出為認真此者二司司使或總領事次長
者不得充任有時且以一等公使充任司長者有公使經驗
或常駐部內海外服務多年已升為大使館參贊地位者二

得充任之

法國外交部總秘書之地位與英國外交部常任次長相
等常以大使資格之人充任之其外交理_法應_在の十年以
右其在外交部之收斂極重故意志堅強之外交部長寧
願空懸此職也

1.

第四節 德國

德國外交部之組織較英法複雜司科之劃分特別詳
盡其互相關係之處亦較繁密以_而德人科學頭腦之明
性使然也

德國外交部分下列八司

(一) 歐洲司 掌理關於歐洲大陸諸國之外交事件但蘇俄

波蘭瑞典挪威及暹羅的海沿岸諸國在外

(二) 英美國 掌理關於英國及南北美諸國之事件外並

並掌理關於西比西尼亞河富以英屬自治領英之殖

民地東比利亞波斯土爾其及美國各殖民地(其地

利益不在此)之事件

(三) 第三司 掌理關於以上兩司各國事件包括俄波蘭

暹羅的海沿岸諸國及亞洲諸國與菲島

(四) 國外文化事業司 掌理關於海外德僑事件並注意

國文化並外之發展德國在國外學校之狀況以及德

國在藝術影片之情形

(五) 經濟司 掌理一般經濟事件及商務條約外並掌理

款項題

(六) 情報司

(七) 參事司

(八) 行政司

各司之下又設若干科科長人選視各該主管科性質之
重要程度而異通常均以官有經驗者充一若二若公使之
人負充之

各司司長之經驗固應就一般言在法國外交部之政務商
務處長及英國外交部幫辦次長之上其資格地位高於

一等公使

秘書長之地位與法國外交部總秘書及英國外交部常任次長之地位相為通常以大使之資格充之

第五節 意大利

義大利外交部之組織與德國外交部相似凡屬於政治性質之事件悉集中於二個主要司即

(一) 歐洲及西
亞司

(二) 亞司 掌理美澳亞非等之海外交事件

此外尚有

(三) 意傳司

(四) 意大利國外學校司

此二司之性質與德法之國外文化司相同掌理意大利國外文化事業蓋義大利在外交民甚多分佈於各處也

每司之下又分若干科分掌一國或數國之事件

此外尚有法律商國際與經濟調和而隸厥於次長之下
科長之地位資格不若法德之高常有十五年外交或行政經驗者即第選庶務程序亦與他國相似凡一問題必先由科長本其身之學識及該科專家之意見擬具辦法呈送司長

司長之經驗閱歷約在二十二年左右其地位與英國部

其次長法之政務商務憲長及德之司長相第但資格經
驗均在其下

其次意大利外交部雖少如他國之第一流專門人材次長地
位如英國任次長與政務次長之間而與政務次長尤為接
近其安理行政止之手段較英之政務次長為多但於左
政策之努力則較遜一籌也

第六節 日本

日本於明治二年設外務省組織異常簡單至明治二十六年改
東京日臻完善現在日本外務省之組織大概如下

外務大臣管理外交事務並監督指揮外交領事官等

次長二人佐理部務

部長次長以下設の局

一 亞細亞局 分掌關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暹羅等之

外交事務

二 歐美局 分掌不屬於亞細亞局之各國外交事務

(三) 通商局 分掌關於通商航海及移民之事務

(四) 條約局 分掌關於條約及涉外法規之事務

各局設有局長一人，局長以外有參事書記及譯官等

四局外設下列各部會

(一) 情報部 掌管關於情報之豫東省事變後改組為

調查部部長以有大使資格者充任之

(二) 文化事業部 掌理對中國文化事業

(三) 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 會長由外務大臣充任會

員由各局局長担任

(四) 大臣官房 下設五課

1. 人事課

2. 文書課

3. 會計課

4. 翻譯課

5. 電信課

日本至此外交機關有國際聯盟帝國子孫局設於國際聯盟所在地。大使館九處分設於英、法、德、意、比、俄、土、美、巴西等國。公使館十八處分設於瑞士、西荷、瑞典、拉特維亞、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奧、希臘、波斯、中國、暹羅、加拿大、智利、古巴、墨西哥、阿真、薩丁尼亞、總領事館三十二處、領事館五十八處。其外交經費最近已達二萬萬餘元。以視我國每年之八萬餘元相差可謂鉅矣。

第五章

北京政府外交政策與國民政府外交政策之比較

第一節 前清外交之概觀

鴉片戰爭以前我國閉關自守祖師自大初葉外交有言
康熙年間俄國遣使來華我國以貢臣視之康熙後俄皇
著首「……令爾誠心傾內遣使貢進方物朕實嘉賞……
爾其欽誠永效忠順以世恩寵」等語乾隆五年英人遣使
要法道商訂約我國亦稱之為華首使乾隆勅諭且有
「爾等國王及供珍玩用亦懷柔」之語其使各國使節來華
益類不但要求道商不遂親謁法帝亦須強行跪拜之禮
以政外人要平昌禮節時起齟齬鄙視外人之心理如此

自其外交政策而言也

一八四二年中國鴉片戰爭失敗與英締訂江寧條約賠款

二百萬兩元開上海等五口為通商口岸永久割讓香港法美

德葡義諸國繼起要求先後簽訂不平等條約所以通商利益

及最惠國待遇道光二十八年九冊英美法先後至上海劃定租界

以為商業上之根據則強要求通商之目的乃完全達到矣

列強通商之目的達到乃進而奪我藩籬法廷不暇國

際情勢漫無應付之方針苛 equal 大辱紛而背棄一八五七年英

法聯軍之役簽訂天津條約允許派遣使臣設立領事一八六

〇年英法聯軍陷北京以有北京條約之訂立國勢危弱至

是果西蹙東餘法廷後事苟安不思最後憤於與外人訂一

次約國叔即發表喪失一次光緒年間與英訂立煙台條約與俄
訂交還伊犁條約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中法之戰在越南喪失
失引起列強覬覦中國領土之野心一八八六年英人割緬甸一
八九四年日人佔朝鮮(去年馬關條中國確視朝鮮獨立日
本正式吞併朝鮮在一九一〇年)正是我國之藩籬盡撤列
強更進而圖謀瓜分分別物主所謂勢力範圍滿蒙亦日
(指勢力範圍)蒙古蒙俄長江承英西南屬法直至吾國
已陷於彘奴不復之地而鄙視外人之心理乃獲多恐懼外矣
中日戰爭以著法廷外交喪權辱國莫不知政策為何
及至馬關條約簽訂李鴻章身負其衝知此中國國力
不足非賴縱橫捭闔不足以圖存於是乃有所謂「以夷制

夷之政策第運用不靈政利未收而害先見
聯俄制日之效見而滿洲半壁已拱手讓
人又如日俄戰後日本經營南滿
驛、平青囊括奉吉兩省之路我
國於是次層級儀趨美
希圖實南滿鐵路之中化而結果
不僅為日本所阻反促
成日俄兩國協力謀我
以夷制夷政策之失敗亦其
國力為後帝位也。

當時各國劃定勢力範圍大有似分中國之勢
美國因種種關係未得染指於一
九〇九年俄國開放俄國關係
之競爭不特不改為協調政策
中國乃在國際關係之下
以爲延緩。

第二節 北京政府之外交政策

清廷於十年^時外交失敗之結果國勢凌夷有如累卵民
國成立前此者復利慈薰以此於內亂外侮對外祇有喪
辱國而已根本無外交政策可言也故述北京政府之外交改
惟有列舉^{重要}事實藉以窺其懦弱恍惚之態度耳。

第一項 袁世凱時代

英日俄之承認民國 英日俄於民國元年七月訂立密

約於西彼得堡約定俄國扶助外蒙獨立英國扶助西藏獨

立東部內蒙古則劃歸日本所有時值民國甫經成立要求

列強承認惟三國以其密約權利未相密挾袁世凱欲繼

續為正式大總統亟行徵詢各國承認一念之差損失國權

不少。

俄國代表亦非中國承認俄日協約俄國不承認民國
表之派外長陸徵祥向俄使交涉由俄方提議另行中俄協
約以代俄蒙協約因時九月成之一字約乃後為國會否決
蓋國會中民黨人物為之中極也表世乃於焉退為正式
總統後取消國民黨議負三萬六千餘人國會不能閉會中
俄密協約乃成

前中俄國革命之時英法政府即唆使西藏達賴喇嘛宣
布獨立民國成立命四川都督尹昌衡雲南都督蔡谔
率兵進討乃英公使朱爾典急向表氏提出抗議之條表
氏即改刺為採取討藏軍並恢復達賴十三封號以

期得英國之承認但西藏特自英國為後援態度仍強
硬乃希西姆拉之中英之概會議事

日本囑延東蒙已非一日及袁氏將被選為正式大總統之
時日本乃內袁氏要求滿蒙五鐵路之建築權以為承認及
國之交換條件袁氏不得已承認之

二十一條件之交涉 袁氏當政帝制自為對內祇知別
異已對外則漫不經心二十一條提出十日脚亂終於屈伏
有外交政策者固如是乎當時日本外相為加藤加藤
由英大卸任歸國之時即向滿洲問題要求英國諒解以
果留心國際消息必知日本將有所動作乃袁氏不能為
前之防範謀國疏忽之咎象難辭也

當改執勅最日本內閣州灣與德人交執袁氏一任其自
然且對定執已使人蹂躪及青島陷落北方將執已取消
而日本二十一條之要件即忽然提出可見青島一役與二十
一條交涉極有關係如前由我國自動佔領不索他國越俎
日本野心得可稍緩袁氏養兵所以對外減低商限也

雖日使日員益提出酷烈之要求後袁氏於惶忙之下
尚能指導外交當局周旋折衝不能遽派密使暗中活動
以利談判為不失即有手腕之人也如袁氏接閱二十一條後
即告日公使謂交涉事件應與外交總商議日使云何以何
遂正式向外交部提出此雖小事而外交上不能回軌之惡例
因以杜絕袁世凱號稱專制為能注意及時交涉之板限

此不可非難一當時外交孫寶琦接受日使所提原案乃不
何思常最表對於條款全部之意見——即總統府祕密
會議之對象袁氏乃撤換孫寶琦而以陸徵祥孫氏
與袁世凱為姻暱袁世凱所以敬慕之親而貽誤國事以不可
能者二袁氏於本案交涉文件及會議均親作磋商簽註其
簽註即為對日交涉談判之張本由大體言為其錯誤在
危險性者為不失為有謀略者責任心者此不可非難其三

陸徵祥為折衝之組一歷時三月有餘正式會議至二十五
次終以其中爭執焦點之第五款^{子也}終以英法美之贊閱日
本表亦讓步而袁氏亦於五月九日為尊重^{指簽}簽字與日本之取

後通勝矣

第二項 段祺瑞時代

西原借款 民國成立後內亂頻仍其中有一不肖日
本之挑撥以促成之如南北戰爭起於民國六年之解散國
會以五十七年之北伐其間同時十有二年北方軍閥俱賴
日本借款支持執政氏時代以割據西南護法各省為目的
甘為日本利用至民國六年間向日借款實際約達三萬萬
元即所謂西原借款是也

此外尚有參戰借款二萬萬元締結中日軍事協定當時
俄國革命中日協定對於西伯利亞出兵至日本初意其能
款借以佔領俄國領土與中東鐵路並借以侵略北滿内蒙
而已故其借款名目為日本工具與日本締結協定規

日本軍隊出入中國境內並使用中東滿鐵路等以糧食
糧之室之計自不能稍為外交如斯言之則曰賣國外交
而已

中國在巴黎和會之失敗 巴黎和會中^北山東問題之失
敗係國際間之原因非高本題不述外茲僅述段氏內閣與
日本領事同意之換文以明段氏之外交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
締結濟順膠濟二鐵路預備借款合同由日本墊借日幣
二千萬元而以濟南至順德為密玉鐵路之二鐵路借日款修
造並以^其財產收入為担保品又中國承認膠濟路中日合
辦並承認日本永久駐兵於濟南與青島又膠濟路之

巡警聘用日本人等為條件並乞西內閣對於日本此等條件附以欣然同意之語會段氏二承認之

迄至和會中中國代表要求將膠州灣與膠濟路交還中國日本則將二十一條與段氏欣然同意之語會一併提出最高會議鄭重聲明曰「關於膠濟路與膠濟路之安置辦法中日兩國早有成議業經訂有條約及交換公文」二十一條為可謂出於日本最後通牒之乃迫至欣然同意之換文則中國代表亦惟有支離其詞耳

民國十二年之中俄協定

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

自中德協約以後第二次之平等條約蓋自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後赤俄政府對於以皇帝俄時代所與他國締結一

切帶有侵略性質之條約皆予取消對於中國則有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兩次宣言聲明廢除帝俄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平等條約並將中東路財產歸還中國交還中國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亦拋棄希生與_中國另訂新約乃北京政府懼於列強疑忌不敢利用對於俄國宣言不予理會致以後對於蒙右問題與中東路問題大為失敗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實嫌遲緩也

查佛郎票 佛郎為法幣民國十一年以來佛郎跌價中國付法國庚子賠款如用曆來滙兌辦法付常年一半有零之數即是以付法以銀法法國有損但中國亦並未違反辛丑條約第六款第二項之兌換率也乃法國堅持異議謂中國

還付庚子賠款應以重佛部計算(即以硬金計算之意)不能
用紙佛部計算如此則中國增加國庫坦負至八千萬元
當此為中國政府所反對及十三年段氏執政急於用款之故
竟承認法國要求矣

五卅慘案 民國十一年上海五卅慘案發生舉國沸騰
紛紛起而抗英其時段氏執政方承認重佛部案謀召集商
稅會議以實行籌款議決之二五附加稅深恐此案開罪英日
物國政會議不能開故對內敷衍國人對英則屈遷就不
敢向英國問罪及西馬會北京使團致信促國協同對我又
各地慘案間係外象自種後歸中央連內對方交涉乃段氏
仍在內地濫刺其昏庸者如此者

總上所述北京政府時代之劣局，只有對內並對外祇
首個人利害，並無國家觀念。故出此時有所謂外交政策
也。每一事件發生，則臨之以延宕推延，不可得終於屈
伏以喪權辱國而已。

第三節 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

第一項 國民黨之對外政策

國民政府以一黨專政，故其一切政策，全基於國民黨之政
策。政綱故顯明。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必先研究國民黨歷
來所宣佈之對外政策。

民國十二年一月間，國民黨在廣州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議國民黨之政綱計自對外與對內兩項對外政策以廢除
不平等條約及特權並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外
債賤賤中國歲目的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宣告成立即
以此宣言所定之對外政策為其外交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國
稅收及外人至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
主權者皆為的取消重訂雙方互等領土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口破壞中國主權之
條中國皆將視為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
新定定款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苟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苟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贖還贖當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治進人民幸福，乃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俟后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任之責任。

(七) 在各各省，職業團體（銀行、貿易會等）、社會團體（教育、體育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債款之方法，以求脫離困圍，恢復平等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於

廣州議決對外政策進行要如下

本黨對外政策基於總理之遺教其惟一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方法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以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共同奮鬥為最後步驟此政策大會決議須切實進行下列三事

一繼續總理聯俄政策與蘇俄切實合作

二扶助弱小民族養成人材使能自圖解決

三溝通聯絡一切被壓迫階級作威震國際統一政內

帝國主義者進攻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對外政策在打倒帝

國主義以求弱小民族之解放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對外政策並無衝突之處不過對於達此目的之方法予以明白之規定耳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南京國民政府對於大會提出外交報告一件經大會議決對於以後之外交方針有明確之規定其全文如後

「大會極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宜不忘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國稅自主之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對外政策

之初步工作。非本黨對外政策之全部。本黨於第一及
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立取消一切不平等
條約。重申裝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原則。惟以
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
延長吾人所預料之軍政時局。方後使廢除不平等條約
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創設伊始。先宜根
據總理生平所懷抱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今後
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立之對外政策。第七項。實含
有基本法第三點。(一) 認為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
條約。必須取消。重申裝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二) 以後

中國與列國訂約之原則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依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為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為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為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之唯一途徑自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胁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是以為中國民族之極權一方又為外來帝國主義者之護符者願為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人今後萬幸全國同志及全人民之力量以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此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為全
國之真實統一即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
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
府之下生之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 總理所著之建
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
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權利可期吾人於此二者能
匆獲一分之成績即可實占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
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者能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
約即能早日廢除此於抗政期中全党同志及我國
民當臥薪嘗胆亟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始已成為強國富

祿之國家於國際上佔領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
則勇更求 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
神之實現實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
下為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
之和平蓋 總理認定世界曆史上從未即有兩種不
相安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濟弱扶傾之
政策為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為代
表此兩種政策自來即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
義外交政策在於滅人國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
乃至他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乃使世界形成帝國
主義與弱民族之兩大壘壘一以多資本主義社

會於此而力迫者與彼力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乎其
事實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者為尤甚則為
帝國主義間因爭霸而起之世界大戰 總理
視此步種帝國主義即外交政策新循之途徑實
為人類自相殘賊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
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恢復我國從未濟解扶傾
的外交政策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史上為強天之國
家已數千年固已予以稱頌向安南暹羅諸國以優
越之文化而未曾侵奪侵奪以此諸小國之獨立反之
近代各帝國主義者之國家其稱強不過百年或
數十年而已考舉步獨立數千年為數百年之小國

論為殖民地即可知世界歷史上之種種外交政策之優劣為人不可不辨矣因之故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至明白至妥至謂「中國為果強盛不但要恢復民族之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之所在必須「先決定一政策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為我民族的天職換言之即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植對於列強必須抵抗而用吾人之道德和平為基礎以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均能造成平等之權

主使未平等歸於平等使已平等者互相尊重生
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許永久而人類
從未即戰爭所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
均有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

以上外交政策之原則亦雖有不同精神仍係一
貫此固為十年百年之外交奠定根基之事實吾
中國民族利益上最急切之要求而今後吾黨
所當努力者也

此議決案不但對於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及達成政策之方
法固較為明白且對於中國將來之責任——對世界所負責任明
白確定達此目的之政策則為濟弱扶傾可知第一二三次

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外政策目的皆同出一轍曰求民族之獨立平等是也達此政策之手段則同時而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曰值聯俄密共中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則在寧漢分裂清黨運動以後國內反動勢力已次第撲統一局面已成故曰廢除不平等條約必先求國內統一以則步驟雖有不同而外交政策之原則固仍取一貫也

第二項 國民政府之外交史略

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已如上述茲將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外交經過略加敘述以證明其外交政策焉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外交經過簡略言之可分下列數種

一、回復自主交涉

二收回租界及租借地交涉

三收回領事裁判權交涉

四中蘇交涉

五中日交涉

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間國民政府屢發宣言反對北京政府所召開之國稅特別會議後因此代表著豫利國會議是此停稅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正式宣告國稅自主劃蘇皖浙閩粵桂六省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並頒布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但以該府尚未經各國承認故事實上毫無影響即粵桂兩省亦未如期實行直至十七年六月全國統一該府乃最對外宣言聲明(一)中國與各國向條約之屆期滿者當由該府

昨另訂新約(二)生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承
續解除而重訂之(三)生存約業已滿期而新約尚未訂定者
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商臨時辦法處理一切是年七月廿
五日美國首先與我國簽訂整理中英兩國間稅關條約之
條約十月五十二日^間先後簽訂中法中法中法中法中法中法中法中法
稅條約及中比中丹中義中葡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十九年五
月中日間稅協定^{成立}告協定以國民政府成立後向於簽訂
間稅條約之大概經過情形也

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英水兵登陸與民衆衝突一時民情激
昂風潮漸形擴大當時英國領事官法維特乃與外交部商
開臨時會議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公租界

改事宜並由外交部布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囑彼等安心
營業嗣後迭經交涉於二月九日簽訂收回漢口英租界之
協定三月十五日實行接收以中國民法府成立後之第一次收
回租界同年二月二十日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三月十五
日實行接收十月三十一日中英雙方互換收回鎮江英租界
協定十一月十五日接收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比國簽訂收回天津
比租界協定十月一日接收以上為國民政府成立後關於收回
租界及租借地之經過大概情形也

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最初共有十九國其中除
德奧俄三國因中德協約中奧通商條約中俄解決急案
大綱協定等之結果該項特權早已先後廢除外比裁丹葡

西五國因舊約期已另訂新約規定「以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墨西哥於十八年十一月聲明自動放棄五日非瑞典舊約已屆滿期應另訂新約其他秘魯瑞士英法葡那威巴西八國則尚未撤銷國府雖迭經交涉迄無結果乃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令定自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之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二十年五月十日國府並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定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後以九八年變故發生國府仍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告暫緩施行此外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與英法美法和那巴西八國簽訂上海特設法院協定四月一

日將上海臨時法院實行政改組翌年七月二十八日又與法國簽訂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以上均國民政府成
立後關於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大概經過情形也

民國十六年北京政府因索案搜查蘇俄大使館蘇聯政府
當即召回其代辦邦交因之中斷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因廣州
共黨擾亂撤消蘇聯駐粵領館之承認十八年五月間中東路
事休發生七月中俄戰爭起時國交至此完全斷絕嗣於十
二月間經列強斡旋雙方停戰同年十二月復方代表簽訂
宣書於伯利恒地方代表所簽訂之議定書頗有逾越收限
之處國民政府於翌年二月發表宣言糾正錯誤同時並派莫
德惠為代表出席白忒會議協商一切十月十一日中俄會議白忒

開幕會議屢斷屢續終因雙方意見相左高懸結果迨至
九一八事變後國人每主張與倭復交中經鄒許波折終於二
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兩國代表在日内瓦正式宣布恢復邦交互派
使領矣至於兩國互相侵犯條約雖屢有訂立消息但迄與
尚未成功也

當民國十六年五月間國民政府統軍北伐之際日本政府
實有出兵山東之舉經提出抗議後旋即撤兵十七年三月國府再
度北伐日兵又有出兵山東之議政府復提出抗議要求日本政府
迅將所撥派赴山東之軍隊一概停止出發但日本政府悍然
不顧迨十七年五月一日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日本竟無理
聲言對北軍大肆恫嚇出動北軍撤退日軍所佔區域而日軍

仍進佔我軍駐地攻出不已以事發生後迭經交涉會議多次
直至次年三月二十八日雙方始將解決濟案之關係文件正式
簽字其內容要點有(一)自解決奉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兩
個月內日本撤返山東駐軍(二)撤兵後之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
員就地辦理(三)濟南不韋事伴認為沈往不克相互不課其責
任(四)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派就調查雙方損失

二十年六月以後中日間之空氣已十分緊張蒙寶山案未了
朝鮮殘報華僑案又起事後又有所謂中村失蹤案發生兩國
感情日趨險惡至九月十八晚日軍突佔濟南及附近各重要
城市因我軍未予抵抗致使日軍進入華人之境次第佔領遼
寧吉林黑龍江之大部自當時我國陣向日本提出嚴重抗

議外並訴之國聯能經國聯迭次議決今日軍撤退若如日軍
悍然不顧不但不是守國聯之決議且繼續進攻至二十一年初
東三省完全被佔領一月底隨日本復借以我國抵貸運動
出兵上海我軍與之血戰一月有餘卒因寡眾不敵不得已撤
兵當戰事初起時列強因上海為東亞唯一商埠故極力設法
調停終經波折終於五月五日中日簽訂上海停戰及日軍協定
日軍佔領東三省後即積極組織偽政府三月間詔「滿洲
國」由日人支配下宣告成立今後東省所有國稅鹽稅郵電
諸權利均為日人組織組織之手攫奪而去國際因東省事
件不為明瞭乃有派遣調查團之舉調查團未後曾函詢各地
點及有關係各地調查情形調查結果編製報告書該項報告

書於十月初發表宣告日本應負了變之責任證明滿洲國
之成立此出於滿地人民本意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軍內務部駐山海
關駐軍批發二日對俄開始正式射擊三日山海關失守俄外交
部於兩日公使提出抗議外並於五日發表宣言認爲國聯應
迅即以最有效之方法予以制裁並以本國背辛丑條約第九
條之規定(各締國於平榆間沿路駐兵意至保護交通耳)於
十日以節略政送日本以外各簽字國以明責任同時行政院長
汪兆銘十言于日內瓦發表宣言闡明中國對日一面抵抗一面
交涉之外交方針日本既得上海商埠即積極內熱河進取二月二
十一日外務大臣內田外相議會演說謂熱河係滿洲國之一部
分二十二日日皇親王問魯擲彈使外部抗議日方謬為

係滿洲國內之了與彼其國之後日本按照預定計劃開始
進攻熱河戰事既發我軍有南局力謀抵抗行政院副院長通
財政部長宋子文且偕北平總商會主任張學良同往熱河視察
以圖軍心熱河省主席湯玉麟亦宣言抵抗到底但日軍於二月
二十三日開始進攻以來開魯南嶺北票朝陽龍興失陷及至三月
三日河曲被克棄承德而逃日軍沈陷熱河乃乘勢進攻長
城各口先後被佔迄五月中旬灤河薊縣三河石匣密雲均告
失守二十一日日軍且已佔領通遼平津危急且夕形勢至為緊張
英國公使出而斡旋同時日方亦因北平關係複雜態度
亦稍趨和緩乃有馮方磋商停戰之舉二十五日中日代表會
商於密雲商定二十日集會於塘沽協議停戰之具體條件

法卅一日上午九日雙方代表再正式開會至十一時十分議就日本
由中方代表熊斌日方代表岡村分別簽字同日午時議就停戰
協定是也塘沽協定後中日交涉漸入靜狀態日方遂以通車
通郵設商問題要挾我方因恐涉了實上承認偽國穩慎祖
付醞釀數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平漢通車以商辦性質實
現我方擬提議廢除塘沽協定未為日方提出整個
案者子獲知未如何解決固未定之大也

總上所述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外交雖未能悉如人意
但終未離其已經決定之外交政策雖東省有件備受日本力
迫而猶能以不屈不撓之精神臨以視此系政府之政策第
其毅力者固不可同日而語也

第六章 各國外交部之情報方法

第一節

概論

情報之於外交猶耳目之於人身。耳目則人之活動不靈。無情報則外交之運用滯滯理至明也。歐戰時各國戰時情報之形勢。遂偵查對方情形。宣揚本國政策。俱至情報運用範圍內。戰後以還。各國情報組織與方法。亦趨嚴密。蓋平外交戰之有賴於情報。並不稍減於戰時也。

各國之情報組織。可大分為二類。曰集權制。德俄法之曰分權制。英法屬之。所謂集權制者。設縱指揮之權。皆操之中樞。被派至外之情報員。不過如機械中之份子。一切以中樞之命令行之。本身毫無獨立之意志也。所謂分權制者。中樞授各情報員。以全權。情報員有單獨之

任務自由之意。若事業之成敗。其責任亦各情報。負自負之。換言之。集權制。權操於中。把責任由中把負之。分權制。則中把只操。分配綜合之。權責任由情報。負分負之是也。

集權制與分權制之原則。既如上述。因是而運用。亦根本不同。操集權制者。偏重組織。操分權制者。偏重人材。重組組織者。主張人數眾多。以散布四方。其所不色。制。重人材者。主張精選幹材。以學人。獨騎探奧。操微制。後。

總之。集權制。其情報。負之活動。受命於長官。其活動之意。義。亦。不。知。之。正。如。近。日。分。工。極。致。之。工。廠。任。一。部。分。之。作。者。終。其。身。而。不。知。全。部。機。器。之。裝。置。者。蓋。操。機。器。之。中。祇。少。數。重。要。職。負。耳。是以集權制之選擇情報。負不以全才為急。務凡有一長。以取。

者皆錄不用之使担任能充分發展其特長之工作至其道德如何忠奸如何初不屑加以周密之考慮蓋中杞人負自信其組織之完備足以駕馭一切桀傲不馴之分子而使之就範也要言之其用人之目的不在人材之輕幹而在其變化之繁艱上自政府要人下至販夫走卒種種階級中皆埋伏其羽翼耳目各以其見聞所及敵之中樞中杞乃綜合而分析之以洞悉各方之真相于

英法來分叔別與德俄適得其反每一情報負之錄用必經長期之測驗與訓練審度其智勇考查其忠貞必確定其首級後一切艱鉅之材能始派遺其担任以試之任難但一經派遺即授以該項活動之全權担负該項活動之全數是蓋取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之主張也

集制與分制用人原則之不同更可於德英對於僱用婦女為情報負之主張證之歐戰時中德國僱用婦女情報負忠顯且顯著成績德國主張以為婦女為情報負可深入男子不易衝破之區域更可以解除對方戒備之心英國則不然絕對以婦女為不足恃蓋婦女之感情每敏於理智其堅強之自信心是鍾久之忍耐性威脅乞降皆可使之暴露真象也。兩方觀察皆言之成理實則皆集制與分集制根本不同有以致之蓋德主集制制能明知婦女有種種弱點就自恃其組鄉完密不受影響故不暇放棄婦女可利用之優點而不用也英主分制能明知婦女有種種特見但其弱點所知不悉以担任自由活動之全責故不欲輕於嘗試也

第五節 德國之情報

德國之情報組織最達為早但至普王菲得五 Frederick 以為初其
組織所謂情報負大都學拙作秘密之活動彼此不相同故其效
力至微及至普王菲得五為政既意經營集全國之情報作大規模
之組織後由史登男爵加以嚴密之訓練普魯士之情報乃蔚為大
觀迨俾斯麥當政起用史戴勃任以組織情報之專責於是普國
情報軍之傳統造成普法戰中驚人之獲利史戴勃乃為情報史
中之怪傑矣德國之情報上於以奠定基礎矣以後情報組織成
為政府之獨立機關國家年撥經費巨款以資發展不受任何機關之統
轄與節制其地位之超越遠至英法諸國之上蓋英法諸國之軍事
情報視為軍中活動中之附帶事業為海軍部或陸軍部

謀部其活動不似德國之可以以心應手也

改戰期間德國情報組織仍師史戴勃之故智首重訓練設情
報專門學校隨時搜集靈智機敏之人材加以相當之訓練其訓練
方法一面考量後居各人特有之個性魯莽者磨練之慧黠者訓練
之伎能以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施展其特長例如智慧之養成記
憶力之操練觀察力之實習等皆為其重要訓練之科目一方面復以
以種種情報活動中必備之技能例如傳遞消息之方法暗示之符號
隱匿文件之秘訣測繪速字之手法皆活動時必需之技術也

至於人才選擇之標準德國重才不重德蓋德之視情報人負真
誠全部機械中之一部份為首一技之長足以增進機械某部份之活
動力者必為方器致之一經就範即行消失其個性一任全部活動

之推動力以支配其行動矣故德人主張情報事業祇當注重新組織
而組織精良管理得宜即懷鄙之徒不馴之輩亦將低首下心樂為我
用也

其駕馭部員之法不外威脅利誘即俾斯麥鐵血主義之主張一
手持利劍一手持重鎚遇我者斃送我者貴人負之活動休例得
之新皇外每建一功必有殊賞物為懷德揚威則為誘歸曰法或派
員暗殺決意寬宥有時以狡黠人負遠如昂鄉那難於西法考刻每
何敵手以斃之生手限之根毒有如步者

歐戰時德國情報之盛以例列強者皆由其組織完密者以
致之其方法多以中立國為其情報活動之大本營如北歐則有比
利時之瓦底威堡丹麥之考本哈根及斯堪的那維亞半島向之

諸重鎮如中歐則瑞士之日內瓦南歐則西班牙之馬德里德皆為其
 情報活動之中樞情報人自由柏林總部甄錄之後先送赴羅拉區
 學校(情報專門學校)俟初次之訓練滿期滿即按個人之個性
 及各方之需要由總部發遣赴各中國情報總站報到再由總站
 加以嚴密之測驗按其任務之性質與以應得之訓練後由專門
 人負代為製就混入敵境之偽護照相摺混入敵國從事活動

至其情報機關如中立國者大半暗中附設於使領館中蓋以外交
 特權為其護符也以求通信之便利也至如敵國者咸假冒該國
 友邦人民之國籍開設商鋪以刺探消息

德國情報之最為驚人者首推其偵查制度蓋每一情報員
 之活動暗中必有數人尾隨監督之以是隨監督之人負同時亦另

有人監督之互相鉗制使全部人負感生戒以同時每一事中所起所
派活動人必知一人以上而以赴同一目的之數人必不令彼以謀而不
令於其所辦事件中袒護令人承辦之於是各負分頭進行分頭報
告其所得消息之確否辦事之勤惰中絕皆必於攷查電核之

第三節 俄國之情報

第一項 帝俄時代之軍事情報

帝俄時代之情報組織分二大類曰政治情報與軍事情報政治
情報即舉世馳名之「奧奇拉那」其目的在撲滅國內及動派之活動
軍事情報之目的則他如對外生活動皆為俄國國境以外但其與
「奧奇拉那」之合作仍不可缺蓋以項組織營務浩大實為國外

軍事情報之替換也

俄國之軍事情報如彼得大帝時即已集中收於參謀總長部平時亦有大规模之情報活動刺探邊境及鄰國之消息加以放寬以備戰時之需戰時則立即組織戰地情報隊隨軍出發俄國情報之經費異常浩繁遠至歐美各國之上且其經費來源從中間斷據法國皮措氏可靠之調查云凡一五年一年之中俄國情報活動費竟超過二萬萬佛郎以上洵足驚人

使館中之使官為代表國家外交機關中之人負按諸國國際慣例與國際信義不袒以外交特權為護符作陰謀之活動此歐洲諸國之使館或宜利用其位置作情報之活動者而後不少俄國尤有為其使館中之陸軍參贊皆軍事情報中人所理軍事情報

皆位館外官為之敬縱指揮也

第二項 帝俄時代之政治情報

帝俄時代之政治情報即所謂奧奇拉那是指奧奇拉那為俄之禁衛隊之意數為年來帝政之所以持續不墜所以失人民之深嫉痛恨者亦以此共產革命後網羅而懲治之破壞其秘密機關蓋其生秘密文件之組織乃大白於天下蘇聯政府成立後尤為致之易名為CPM也

奧奇那^拉之組織極為神秘其最重要之一科專司僱用情報員之職其活動絕對獨立且與他科不相向問即本科職員亦祇能各別其職範圍以內之狀況對於全部秘密不得而知其消息探訪負教者各處不隱奧奇拉那之辦公室報子人所見者祇

其何名耳。

其傳遞消息之方法實極簡易每一情報員必有一指定破員與之接洽以直擊最為有消息須面達此則預城鄉僻靜地是秘密交接如遇緊急事件或用電話或用隱語隨時酌定報首領執有情報員姓名住址之譯冊隨時按冊調遣如手之五指耳常費檢費用浩繁毫不取也情報員之報告者皆有一定之格式紙端書明該情報員假定之姓名並註明以某屬於某某科之職務例如社會黨社會民主黨革命黨件奧奇拉中皆有專科管理之報告者之紙端即為寫明本黨係屬於某某科範圍之內奧奇拉中各科接到各情報員之報告後即編號列入該情報員特設之檔案中另抄一副本歸入其助手之檔案中該管

各科著名研究加以註脚

奧奇拉那之活動人負擔類題多性質各異有所謂偵查者為
有組織之人負遵奉長官之命令專任執行拘捕懲罰之職務有所
謂秘密情報人負者受奧奇拉那首領之直接指揮人數浩繁階
級龐雜最著者如煽惑情負其職務以製造暴動醞釀變亂以
便誘致反動人負以爲目的偽生反動人負能鑑定其有危險性而
尚未得呈確証時煽惑情報負常將偽造之反動証物潛藏其室中
以爲拘捕之口實情報負之最低級者爲探訪負生人數以千數計
以中其半皆非永久之僱負隨時担任某種職務招供討債由一羅希
五中羅希不背服務必須互相監視如河如馬口式情報負目新
三子五者靈希凡情報負不同階級之大小皆有固定重額此外後

得領生活費每日自六十克貝起至一紐幣一採訪員之職務普通只限於日報跟蹤可疑人物探其日常生活及交接人物而已

奧奇拉那得採訪員之報告加以統計繪成一三層之圓圈圓中
以一圓書此可疑人物之姓名第二圈列出其所往來出入之地址在外之
第三圈書其所交接人物之姓名凡此人物已加拘捕逮者即於其姓
名上加一十字直至中心姓名如上十字後以葉遂作結束圓即歸檔存案
正式性報及奧奇拉那後於種種社會中階級中設有特別
探訪人員以項人物或為其好奇冒險之癖性所動願自告奮勇
或帶有宿仇挾嫌報復奧奇拉那皆相擲利用之名其報告書曰
局外人報告或曰匿名報告或曰法黨報告此外郵政信件亦為奧
奇拉那消息來源之一重要函件或加扣留或抄一份或照相留底

同時令各情報員調查收斂信人及信中牽涉人物以資參攷

第三項 蘇俄時代之情報

蘇俄建國奧奇拉那表面上已歸消滅其實共黨活動之有恃於
情報者更多所謂奧奇拉那名目雖變而變本如原警務益大
軍事情報與政治情報益混合而不能分帝俄時代軍事情報有①
經費充裕②信館和官努力③政治情報之合作三種特點與日蘇俄之軍
事情報不但並做此三種特點而且遠過之蓋蘇俄之軍事情報與
共產黨之政治情報其目的皆並傳播共產主義鼓動革命
目的也一經策念通而運用乃更靈妙矣

蘇俄之政治情報初名「赤卡」今必名「G.P.U.」為者意為特殊
專員後步為國家警察一生政治情報以莫斯科之最高革命會議

為中樞蘇聯境內重要城市皆設分站指定幹部人員分區負責
邊境重鎮後設國外活動之總站與駐外情報員就此互通聲氣
遙為指揮

此外國活動之情報常以國事未固或國防衰微之弱小民族
為中樞其方法與奧匈拉那同借駐外使館外交館外交特權之保護實
行後縱指揮之技術其至未設使館國家則其情報梯回類如為
商賈性質之店舖每一大陸必有情報總站若干處每總站又轄
分站若干分區工作組織井然如歐洲之總站有三處第一總站
原在法京柏林後因特種關係移至滬東格倫報之某商店中所
轄區域為中歐奧匈等國第二總站設在土京君士坦丁堡第三總
站設在巴黎轄南歐國家第三總站設在法京巴黎管轄英法比等

北歐諸國分站凡此分站皆受嚴重之節制一方面受命於總
站以執行其應盡之職務一方面受最高會議之直接指揮
以執行其最重要之工作蓋蘇俄之情報制度偵察最嚴密偵
各個人多互相鉗制互相監視不使一機關有統馭一切之權也

蘇俄至遠東之情報活動以中國為大本營由邦交未絕以前
以偵領館為指揮中樞中俄絕交後以中東路為中樞以各埠之商
業機關為分站組織嚴密活動靈敏中國郵經理搜查甚嚴俄
領館破獲秘密不少如不速謀抵制之道此種行端不可不察
也。

第四節 英國之情報

英國情報以訓練嚴密經費充裕稱著尤其經費之力量收效最宏
全歐人民多其收買者例証多至不可殫計拿破命之親信警察總
監官顯將軍以此故而甘為英人之耳目其他蓋可見矣

英國對法國情報之活動以德國之使領館為中心暗派密探潛
入法境以與法國朝野人士相接觸威脅利誘務得其秘密而後已
同時收買德國某一部局拆閱法國往來重要文件以報告本國情報總
處其他各國亦有多數情報員常川駐紮各首領袖以決大計領袖
之間後有領袖層層節制毫不紊亂苟有分仕之可涉其負責之人
為其流諺却實罰嚴明莫敢或違象一有二敗類為敵國利用
或送或不慎為敵所獲亦僅能宣洩計劃之一部份其害於大計

也更有二點非意料所及者即聯絡友邦以偵領事使爲己助是如丹麥駐德公使美國駐德之海伯城領事曾發出各種謠言上書丹麥美國人民姓名國籍而以英國情報爲持之潛混入法境又如美國駐法某領事僱小船一艘往來英法間以傳遞英國情報負所得法國消息且特製空架幽隙以裝置文件極端秘密人莫之知也。

情報負間互相往來函件或寄回本國之報告咸用術語以作符號外人觀之不過一普通人信札或男女間贈答詞而實則一句一字皆重要消息曾有數次流於法國檢查員之手費時數日始能其意以法英國情報爲所用術語巧愈奧妙而不可測舉凡學術上之專門名辭莫不引用且屢改屢易其造索解深奇微妙。

之極也

英國情報員活動之方法亦至入微其人負密布全歐各派人物俱做活動時輒作種種化妝或為大學教授或為商界巨子或充小販乞丐僕役侍從務使與其時其地環境相適而不致啟他人疑竇為標準且其所扮演之份均與各界人士交遊往來其假託國籍幾可代表全世界一人往往能操數國方言流利純熟莫辨真偽且能熟習地方交通民間習俗故能急目混珠其往亦不利也

情報員故布各處既如是其多則其論其工作如何嚴密因細微疏忽多遭拘捕因報者自所難免然其英國情報員之能為仆後雖不稍棄飽者其故在在曰英國人民自勿特質與政府之善於獎導有以致之耳英人重榮譽富愛國心報之所至不惜以身殉

政府深知情報負之辛苦故待遇優渥報酬富丰德法對於情
報負認者不復需要報者亦如也時常假敵手以報之以消滅痕迹以種殘酷手
服英國始終反對屏為不用且情報領袖與部屬之間感情極為
融洽所謂推心置腹為難致死之要道英政府深諳之矣

第五節 法國之情報

中古之時法國社會分三種階級即貴族僧侶平民是僧侶努力
且以與貴族相款頑多國內寺院之處皆是其僧侶所交遊者又
大都為極貴之人探詢消息最為便利以法國最初從事於情報者
所以大抵為僧侶階級也

法國情報組織最遲至早路乃十四益如重視制定辦理情報

須知原則若干條馬黎師將其重要者參以己見撰成一書為
法人情報組織之傑作歸納其內容可得如下數點

(一) 情報不取其多而務求精限於經費之盈缺勿濫

(二) 情報之蒐集各地方不可厚集一隅戰時一部份最好化裝為僕
役服務於麵色製造廠及其他食料商店蓋泛糧食之匱乏者
可判斷若干敵情也

(三) 情報之傳遞其若不相諒以免全盤計劃之洩漏

(四) 應時時察察情報之行為是否可靠取部承須恩威並施
使亦即已用而不致為敵收買

由上列數點於當時法國情報之原則及運用可窺見一斑

十八世紀之末拿破侖氏崛起捷伐所為甚堅不推善於利用情

報要為其政變之一大原因。改戰時法國對於情報之組織及運用亦
為努力。但以視英德兩國殊為標異之處。可以法述者。

法國情報採分制與英國相同為已述之。然其物國有一絕對
不同者。情報負之對付是也。英國對於情報負待遇優渥。年遂而不
能建任或破務已畢而不復需用者。咸予以津貼或名譽破務。法國對
於此種情報負則出之以殘酷之手段。為至假敵手而報之。其故豈非
欲消滅口實為也。

第六節 日本之情報

日本明治維新。力仿歐美。別及軍備之組織。與訓練。則悉以德國為
模範。神奇著稱。其法國情報當如日本。苦心剽竊之一日。本之情

報上採集收制以軍子局總攬中樞由中樞指揮潛伏各國之總
站台總站又分別指揮所派之分站各分站遍佈各重要城市後
置郵箱若干每郵箱之隸屬情形報之若干層層節制密如綢狀
以視德國直轄遜色

東方民族秉性耐勞肯不畏靡折之毅力生靈敏機巧臨事應
之才亦非西人所能及日本當局利用以特長而發揚之成績斐然
先造歐美各國以為之昨古雖然日本之情報負之活仍師德國故智德
國每利用破業以掩飾情報負之活動日本效而尤之其分級情報
負常開報商店旅館凡有固定地址者多為其分站之「郵箱」情
報之傳遞消息之機關情報負則飾為各種業師或為僕役視其
破務上之需要而變更其破業手段

海陸空官佐情報活動之中心人物日本與德國因其成績絕佳且其歐美人士意趣之外日本情報之最巧妙者尤在利用其對華人為其爪牙以神華人常飾為小販其筐中所飾貨品皆逐漸消息之暗號譬如水果表示軍隊紅色者表示進綠色者表示退道信雙方就調查事件之範圍預先酌定臨時雙方不待聲齒為已洞若觀火矣

日本情報之活動尤以中國為對象設想同文書院研究我國語言文學風俗習慣俾得通商遊歷者名深入內地測量繪圖凡交通衝要地帶^此之要常有日人徘徊其間且又勾結軍閥煽劫內亂歷年國內戰爭皆首日人活動之迹象可尋中國軍人不察墮其彀中洵可類也以此而省身觀舉世各國莫不驚為事

幸
起寔元但細查生內密毋寧認明情報活動之結果蓋日華之於
東省處以橫憲垂數十年對於東省之政治內幕軍隊之分紀地
勢之險要必造之性檢考皆有精密之調查算有對策九八事變
特最之爆教耳。

第七節 中國之情報

此國情報組織以歷史為經理費不足及過去政府漠視之故極形幼稚實為意料中事近來因中日外交緊張之故政府對於情報已為注意第仍以時間及經費關係為難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茲就實際觀察所得略述如下

(一) 國際宣傳 國際宣傳關係外交至鉅但言國際宣傳必須注意組織人才與消息此國駐外使領館總計九十餘處此間各重要城市均已遍佈其遺使領館人員亦係慎重遴選不乏幹練之材故於組織及人材方面已差足應付矣此而事實上仍不克收效宏宏者實缺乏消息有以致之耳蓋宣傳之法事實為矣但苟其靈敏消息源流之材料則能者

公辦之士亦好其所履其抱負以駐外各領館之實例言之每
 遇我國發生問題外國新聞記者莫不踴躍使領館探訪消息
 以此心為宣傳機會乃我國以缺乏消息之故殊少發表致
 有訛誤表而又反不如當地報紙之詳考如此不致收宣傳效
 果自亦不能之事查駐外各領館所以缺乏電訊自係經費支絀
 之故我國與外國通電費極昂貴密碼費至一字三元三角半
 此財政奇窘之時自難益顧及此現正設法力謀國際宣傳之
 改進^{外部}已進行者有

一 利用中央廣播電台

中央廣播電台於二十一年成

立是年九月一日^{開此}正式播音每日發布重要新聞定有

一定時間凡在周圍半徑一百里以內者均可設接收音

外部曾與該電台接洽廣播時間呼號波長等通令南洋華僑各屬及日俄各處使領館裝置收音機收發消息以資宣傳

(2) 利用真茹芝綫電台 中央電綫電台因受電力限制不能播及歐美真茹電台亦有定時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廣播重要新聞歐美各國均可收聽外交部亦與該接洽規定時間呼號波長令歐美各使領館裝置收音機矣

(3) 發行刊物 以上海發行之 People's Tribune 及 Foreign

Office for Special Publicity 及 The China News 均由政府主持其他政府機關之公報及刊物亦宣傳資料

二、外交部與中央宣傳委員會之合作 九一八事變後外
交部張中央宣傳委員會致函外交部謂如接有國內重要
消息於每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送該委員會以便彙集整理再
行發表外部即電承上海新聞社關於時下重要消息凡拍發
外交部電報並送該委員會一份

同時外交部為求統一情報與中央宣傳委員會商定下
列三種辦法

1. 每日由外交部情報司將發表新聞送達中央宣傳委
員會午後二時一次八時一次

2. 外國新聞由情報司隨時送達

3. 中央宣傳委員會發表之中文消息不另送外交部西

文消息則隨時送達

上述三種辦法至十九二十年內均照規定辦理今日已
盡行廢弛殊可惜也

(三)對扎外籍新聞記者之管理 外籍新聞記者在華

執行業務照例須向外交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以便享受
拍發電報之權利為防口不利宣傳起見外交部曾與交通
部商定凡外籍記者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須先
向外交部情報司註冊領取證書此種辦法行之已有數年
去年外交部亦為求妥慎起見復制定「外交部領發外籍
新聞記者註冊規則」及「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書規
則」兩項表對扎外籍新聞記者請求登記及填發註冊證

之程序均經詳細規定以資統制至於外國報紙派員
來中國訪查亦由外交部註冊外部並令駐該國華使
隨時注意該訪查之抑回之新聞者莫不利於中國之
安以憑取編

(四) 編印情報刊物

外交部為便利各機關明瞭國外情形起見將駐使領館
之報告及他項情報經審查選擇編印國外情報選編分送各機關

如有秘密情報與外交部以外機關有係者則作密件分送

外交部利於解除外交公報國外情報選編外部開列外為

有白皮書黃皮書兩種均供國內人士參攷之用如前年參

與李頓調查團中國代表所提之說帖關於中日問題者計

有二十九種為外交上最重要文件均經外交部編入白皮書內
黃皮書係英文編印舉凡足以闡明我國外交政策者皆
經搜集而對外宣傳所必需也

我國情報除外交部外參謀部亦有情報組織北平南京
衛戍司令部白鵬諜專家訓練情報人員六月六日外交部紀
念週情報司司長李迥俊氏報告稱外交部對於情報已有
整頓決心先從人員訓練着手駐外使領館人員亦擬分批
調回加以訓練似此則外交部之情報當有進步也

第七章 國外華僑狀況及其所受待遇

第一節 華僑散佈海外之狀況

第一節 華僑出國之原因

各國之移民海外，大都為尋覓市場，以為其商品之銷售地。反之，在我國海外移民之原因，則與此迥異。考華僑移居海外，遠在二千年前，近百年來更形繁衆。至二千年前，並無生產過剩，尋求海外市場之必要。即近百年來亦無爭奪海外市場之可能。然則我國國外華僑因何而發生耶？約而言之，其原因不外二端：一曰政治原因；一曰經濟原因。

政治的原因，發生於國破家亡之際，忠志之士以

恢復故國為己任，不得志於國於是遯跡海外，圖死灰之復燃。明末之時此種情形，尤為顯著。

經濟的原因，我國華僑之出國者，大都由於生活無着，不得不遠走江湖，為孤注一擲之計，繼而因稍獲微利，於是一般貧苦者，相率出國，其目的無非欲發財，欲解決其個人生活耳。現年廣東尚有番客一語，以示其海人從海外發財過來，移民原因所在，由此可以知之矣！

以上所述二種原因，要以經濟原因之成分較多，政治原因不過偶然形成而已。

第二節^項 各地華僑之統計

友國國外華僑 其確數若干，向無統計，其數目
 僅由估計而得。然據各方面之報告，其概數約為千
 萬左右。

據僑務委員會之調查，所公佈之統計表（一九二六年）
 華僑人數在一千一百萬以上，其表如下：

華僑旅居國

人數

美

國

七五

， 〇 〇 〇

加

拿

大

四

， 〇 〇 〇

墨

西

哥

三

， 〇 〇 〇

巴拿馬及中美各國

一五

， 〇 〇 〇

秘魯及南美各國

五五

， 〇 〇 〇

古 巴

八〇,〇〇〇

西 印 度

一〇,〇〇〇

檀 香 山

二〇,〇〇〇

菲 律 賓

八〇,〇〇〇

法 屬 印 度 支 那

八五〇,〇〇〇

暹 羅

二〇〇,〇〇〇

英 屬 緬 甸

三〇〇,〇〇〇

印 度

二〇〇,〇〇〇

英 屬 馬 來 半 島

一,二〇〇,〇〇〇

英 屬 婆 羅 洲

三七〇,〇〇〇

荷 屬 東 印 度 群 島

二,八〇〇,〇〇〇

澳

洲

二七, 〇〇〇

日

本

六, 〇〇〇

高

麗

二五, 〇〇〇

台

灣

三一〇〇, 〇〇〇

南非洲及馬達加斯加島

一〇, 〇〇〇

蘇

俄

一〇〇, 〇〇〇

西

歐

五〇, 〇〇〇

合計

一一, 〇四七, 〇〇〇

據右統計可知世界各國，日月所照之地，無一無
家僑民，唯因地方關係，有多少之別耳，其最多者
，皆在南洋各地。南洋者即暹羅，馬來半島，荷屬

東印度、安南菲律賓諸地是也。此一帶地方，約有華僑五六百萬，數目之鉅誠可觀也。

復次：依據本年度八月五日中央日報統計，華僑人數約有僅為七百八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五人。此六年間人數銳減（自一九二八——一九三四年）

其統計表如次：

華僑旅居地

人數

美

國

七四，九五四

加

拿大

四二，一〇〇

墨

西哥

二五，〇〇〇

秘

魯

五，七〇〇

智利

二, 七〇〇

巴西

八二〇

阿根廷

六〇〇

哥倫比亞

一, 〇〇〇

委內瑞拉

二, 八二六

中美洲各國

九, 四〇〇

西印度群島

三六, 四〇〇

檀香山群島

二七, 一七九

太平洋各小島

一, 二〇〇

菲律賓群島

一, 〇, 五〇〇

印度洋群島

五, 〇〇〇

澳 沕

一五，五〇〇

新 西 蘭

二，八五四

南 菲 沕

四，五〇〇

日 本

二〇，〇七四

台 灣

四六，六九一

朝 鮮

四一，三〇三

緬 甸

一九三，五九八

越 南

三八一，四一七

印 度

一五，〇〇〇

暹 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南洋英屬馬來群島

一，七〇九，三九二

南洋英屬北婆羅洲

七五、〇〇〇

南洋荷屬東印度群島

一、一三二、六五〇

南洋荷屬帝文

三、五〇〇

英國

八、〇〇〇

法國

一七、〇〇〇

德國

一、八〇〇

盧森堡

五二

西班牙

九〇

葡萄牙

一、二〇〇

荷蘭

八、〇〇〇

比利時

五五〇

波 蘭

一三九

捷 克

二五〇

奧 大 利

九八

匈 牙 利

四九

意 大 利

二七〇

瑞 士

一四九

西 馬 尼 亞

四

保 加 利 亞

七

瑞 斯 拉 夫

三七

土 耳 其

七〇〇 (大部入土籍)

瑞 典

一三

椰 威

三

丹 麥

九〇〇

蘇 俄

二五一,五〇〇

芬 蘭

七

立 陶 宛

七

拉 多 尼 亞

二

羅 沙 瓦 亞

三

大 溪 地

五,〇〇〇

佐 市 治

二,三〇〇

但 登 尼 島

二,〇〇〇

埃 及

七五

香 港

八二五，六四五

澳 門

一一九，八七五

總 計

七，八三八，八九五

吾人由上表可知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此六年

間華僑減少人數，在三百二十萬以上，其所減少之原因

一則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一則因僑居地政府之

排斥，世界經濟之不景氣，致使世界貿易日漸衰落

而一九三三年又有關於鑛產種植等各項協定

限制生產，於是粵之因之失業，華之亦難逃此厄

運。加以新加坡對於廈門，香港，汕頭，以及北河各

處移往之華僑數額，嚴加限制（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而南洋各埠，又於近年施行人類稅、增稅等，既往者因不景氣而被迫返國，未來者又限制重重，宜乎華僑救額之銳減也。

吾人一查一九三二年七月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之海關調查，據其統計數字可以窺見華僑減少之一斑矣。其統計之次：

1. 華僑經由廈門出入者：

據廈門海關統計：往香港者為四，六三九人，往菲律賓者為一七，八三四人，往台灣者為八，三〇二人，往海峽殖民地者為九，〇二七人，往荷屬東印度者九，二六〇人，共計四九，〇六二人。

由香港通國者為二二、一三〇人自菲律賓來者為一六、九四
人、自台灣來者為一五、三七八人、由海峽殖民地來者一五、二
人、共計一一、二五七八人。通國者較出國者多六、三六八八人
之華僑由汕頭出入者

據汕頭海關統計：往香港者三九、四〇一人、往海
峽殖民地共一二九八人、往暹羅者二、〇一三〇人往安
南、西貢共四、三二五人共計七六、〇五八人。

由香港來者五七、六五三人、由海峽殖民地來者三
九、四九五人、由暹羅來者三三、一三七人、由安南來者
一一、九七〇人共計一〇一、〇七二人。歸國者較多
於出國者六五、四四四人

3 華僑由瓊州出入口者

據瓊州海關統計，往新加坡者四、一六二人，往暹羅者一、〇二〇人，共計七、一八二人。

由新加坡歸國者為一七六五四人，由暹羅來者七、〇六八人，共計二〇、七三二人，歸國者多於出國者一七五四〇人。

民國二十一年度出國之數，共計廿萬零二十五人，二十一年度，就上列三口岸計，僅三萬二千二百零二人，而返國者則達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一十四人。

以上數字，可知出國人數日漸減少，雖僅上列三口岸之統計，不能謂全體之勢，然亦顯海外華僑之勢。

居南洋者為數最多，而此統計，亦可窺見一斑矣。

第三節 華僑在海外之概況

華僑散佈海外各地，其人物統計之異，如上述，至

於僑民之生活狀況如何，不能不畧述之。然在吾人未叙

述之前，略就華僑分布之區域，略述之。

1. 在日東方面——東京、橫濱、大阪、神戶、下長崎

等處。

2. 在朝鮮方面——漢城、仁川、平壤、等處。

3. 在台灣方面——僑居與居住之分。

4. 在西北利亞方面——集居於黑龍江下游一帶。

5. 在印度暹羅緬甸方面——加爾各答、孟買、仰光、盤谷

6 在安南方面——海防堤岸等處

7 在馬來羣島方面——分佈全境而新加坡、檳榔嶼、

麻六甲怡保、太平等處尤盛

8 在馬來東印度，到屬皆華人，而爪哇之泗水、吧城、

三寶壟、西里伯島之生加錫、婆羅洲之坤甸及蘇

門答臘之棉蘭、把東幫加等處，幾全為華人之世

界。

9 英屬婆羅洲——山打根、亞庇、文萊、左晉等

處

10 菲律賓——馬尼刺及三寶壟。

11 在澳洲方面在北者散佈於西北之舊金山、悉尼、倫敦、

倫、孟雅因與墨西哥。加拿大則西岸最多，東
岸次之。溫哥華、埠華僑為之地之冠，他如墨西哥
則散佈於西北三島。

12 歐洲以方面則集中於英之倫敦、利物浦、愛丁堡。法
之巴黎、里昂、馬賽、德之柏林、漢堡、荷蘭之鹿
特丹、比利時之凡爾登斯等處。

華僑在此等地方或營商業，或墾農田山地，或為
勞力之人……因地方之不同，而有異其生活狀況（此處
所謂之生活單指職業而言，其在方面尚於中二章所述之
節亦本之也）

1. 日華方面華僑主要之營業為西衣匠、理发匠

菜館及小販等。

2 朝鮮方面華僑主要營業為鑛工與木工及農館廚司。商店則以綢緞夏布莊最多。

3 台灣方面華僑各次職業均有。

4 西伯利亞之華僑其職與朝鮮同。

5 暹羅方面之華僑其職業多為礦木鋸木等業。

至於內地商業，自大陸各埠以至小販均為華僑所獨佔。曲膏業唯盤谷及博南有之。經營此業以多為潮人。估衣店亦多潮州人。蓋與曲膏有關也。

6 緬甸方面華僑所經營者多為木業。木業土產雜貨及礦業等。木業以柚木為多。仰光一隅自有公司所而

是城邑之雲星小粒為不計焉。礦產則有玉石錫鐵之類。

7. 安南方面之華僑其職業大都由碾米及米之貿易，其他之橡膠業之栽培，在由京外有七十餘家。綢布商製板木村店燒磚瓦石灰，沙船製器者，毛皮獸骨，香料药材之類以及建築之程，器具商，縫工之類俱有焉。

8. 馬來半島華僑，上自富商大賈，下迄販夫走卒，無一不從事僑居，其以經營事業，有報引航業，錫鑛，橡樹園，波羅之廠，椰油之廠，典膏，玉於碼頭二人漁夫，車夫等，一不有華人居其間。

9. 荷屬東印度之華僑，其職業狀況與馬來異，似唯以典膏業而多，葉烟業，其他之米業，大豆，火柴

牛油糖等業之頗小觀。

10 英屬婆羅洲之主要作物多經營橡膠椰子胡椒樹膠甘薯鳳梨等農產品。他如鴉片及酒之包稅。尤為華人經營之大宗。土人大多與洋商訂定契約。一九二〇年中國領事調查。其合作期限大抵以三百年為限。每月之資除用去飲食外其餘不過一元耳。

11 菲律賓之主要作物多經營樹膠烟草米麻砂糖。葡萄糖椰子木材等業。以馬尼拉為商業中心。12 在歐洲方面之主要作物以業水手為最多。向雜貨店。磁器店。餐館等業佔有經營者。

13 在美洲方面其南北側皆以農業為多。北美側以

洗衣餐館兩業為最盛，其他如木材店、碾米工廠等
動者亦頗不少。

華僑在海外之職業大都如此，唯自一九二九年以來
世界經濟發生巨大之恐慌，各地華僑相繼失業，其情
勢以南洋為最甚，若州次之，至於旅日僑民，因九一八
事件發生以來，不問居留該國或在該國營業，均受影響
，歐澳菲三洲華僑，除留居華工外，失業者為尤

南洋華僑之失業情形，在一九二六年已見其端，若以受
當時樹膠跌價之影響，據一九三二年之估計，謂一九三二年
南洋失業華僑，約達二十餘萬人，而以英屬馬來
來更為最盛，若屬東印度次之，安南、緬甸、自來價

跌後失業亦多。據最近報章記載，單以英屬馬來
亞而論，一九三一年失業人數已達十餘萬，被遣回
籍者有三萬人之多，其他各屬均有日一情形，失業
數之巨，為人所不言可知矣。況錫鐵價跌，單就怡保而
論，失業之錫工，亦達十餘萬人，由是可知自一九二六年
至現在統計南洋各地失業之華僑其數有五百萬以上
至於失業之種類，除樹膠錫礦外，以小販小商為
最甚，而大資本家之倒閉亦甚時有。此間，在華商方面由僅
以美國而論自一九二九年受不景氣之影響後失業華
僑至少有二萬餘人，此三萬餘人因生活上之壓迫多移
入墨西哥巴拿馬等地，於是引起墨世之排華矣。

幸台
在朝鮮方面之華僑，近來以夏布等業轉劣，故失業
者亦復不少。至若歐洲方面，失業人數較少，惟留法
華工失業甚眾，已遍國及擬通國者，比之皆是。

以上所述，僅就華僑之職業與其最近之失業情
況略加叙述，至其在海外所受之待遇，狀況，實多於前
二章所述之。

第二章 華僑在海外所受之待遇

第一節 各國對我僑胞所採之政策

華僑在海外所受之待遇，決定於其居留國之政策，故欲明瞭國外華僑所受之待遇，必先明瞭各國對我移民之政策。茲綏陳之如左：

一 中南美洲

中南美洲各小國境內為華僑移殖

最早之地。此等國家對華僑甚為忌妒，其政策分述於后：

一 加拿大

加拿大取締移民政策與英國大致畧同

加政府為總督制度，設有移民廳總長管理一切移民事宜。若時立有條例，准許東亞人納稅五百金，獲得進口權。此條例現已取消。故對我國工商人等已完全禁出口。今新條例乃

效法澳洲之移民政策對於有色人種之移入概行禁絕惟原
有居留商人或前已繳納居留稅金之各華人則准其出口時
在移民局呈驗憑照後給回頭證於一定年限仍准許其回
原地所有通商口岸舟車運接交界地方均設有移機關
檢查核廠

古巴移民監察制屬於財政部設有移民局長總
管其事所有出入移民須經移民局驗照核准而對於華人
則取締更為苛刻

西里亞西哥 里亞西哥移民機關隸屬於內政部設
有移民局總攬之里亞國之口岸邊境凡接連外國之各重
要口岸均設有移民機關各處則以該地方之衛生局港務

局或關稅機關代司其管理權

內瓜地馬拉瓜國移民由外交部辦理自一八九六

年該國因農工不況^亦生^據產減退曾一度修改移民法以辦

法訂有條例獎勵外國移民入口並振興該國工商業及組

織中央移民委員會農工商等部各派二人為委員但該以

表而交通建設兩部亦直轄該委員會以為協助至其他所

有關於移民各種問題仍由外交部辦理近年則已禁止華

人入口

安尼加拉瓜 厄國移民機關歸外交部管轄部內

設一專局各移民局又分設移民局辦事處於各水陸口岸以檢

查出入憑照近年已禁止華人入口

巴拿馬 巴國之外人出入境及登記註冊等事概由外交部辦理其在外省者則由外部指定各該省地方管理如外交部內設有移民科所有關於移居留出入口岸各條例統由外部負責執行近年已禁止華人入口。

四 美國

美國對中國移民年近來無端其本

國或屬地俱採用一限制及排斥政策者美國於十九世紀中葉

發現金礦及敷設中部橫斷鐵路招致華工時有保護

華民之移徙一八四二年曾頒佈華工入境禁令於一八九

年一八九八年一九〇三年以至現在禁令屢有修改。日趨

嚴密。菲律賓於一九三二年曾有簿記案對於華僑頗

多限制

三 歐洲

1) 英國

英國與中國之華僑發生之關係為極

小外，其領地之馬來亞、緬甸、北婆羅洲、海峽殖民地等在

昔取保獲貿易自由及移徙自由之政策，因是入之華人

極多，加拿大對於華人之限制，自一八七七年

設華民政務司後，即施行限制政策，馬來亞之華僑亦

極多，惟一九三〇年七月以來，因失業問題，嚴重禁止

華工進口，至一九三二年一月起，則只准華工由汕頭香

2) 法國 法國在東南亞及其領地對於華人之移

徙，素採嚴厲政策，蓋以中越關係過深，在越華人商業

關係勢力又極雄厚，故法方對於越南華僑之移徙，居

往貿易，備加壓迫苛稅，重之如人頭稅，營業稅各按身
世高下定率大小而定，對於身稅紙之搜查及入口時之虐
待可謂苛煩之極，十九年所改訂之申門法越南商約法
政府之令尚未履行，華僑在越南幾被無約國人看待，
良可嘆也。

○荷蘭

荷蘭自十六世紀統治東印度群島以

後謀開黃護屬之土地及貿易，故當時對於外人之投資甚
表歡迎，對於華僑之勞動者羅致之不足，更由海口募民，
虜以往一七四〇年，荷人忌華人勢力日彰，以致殺死華人
二萬餘，俄領王設華人裁判所管理華人事務，此以對
於華人即施壓抑政策，入口不易矣。

四暹羅 暹羅古者對華移民素採同他政策，華
羅結婚極為常見之事，據調查暹羅人口九百餘萬，其
人中華僑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惟暹政府以華
人在暹之勢力日益擴張而商業尤為發達，乃實施阻抑政策，
故年來對於國人入境抽身稅指模了苛稅苛法日有增加，
且入口條例修訂極為嚴密，自暹王拉瑪第六登位以後，暹
藉歐化排華更日見顯赫，一九二五年之商人簿記取締法
一九二八年之工商事業取締法及其他教育條例書報條
例等之公佈，尤為華人移民之致命傷也。

五 其他各地

除上述各地外，其他如澳洲、非洲均排

斥有色人種之移民，華僑自在其內，至於蘇俄自蘇維埃

政府成之以來對於各國人士之入口限制極嚴華人移徙自
不容易

第二節 海外華僑所受之待遇

外國對我僑胞，或為優待，或為虐待，因時因地而不同，茲以地為經，以時為緯，簡述我僑胞在最重要地所為優待於后：

(一) 越南暹羅緬甸諸地華僑所受之待遇

越南華僑所受之待遇

一八八六年安南邊境通商條約，曾聲明中國得派領事駐河內、海防二府。安南各地方所中國人置地建屋，均開設行棧等事。其生家財產均受安南全保障，與最忠國人民同等待遇。中國與法人或安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時，由中法二國官吏會審

。僑居安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產案，由該國
官吏審訊。

一八九七及一九〇七年，總督命令華僑多口
者，須拍照及量身，甚受華僑之反對。又一八九
七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法令，南圻之亞細亞僑民，除
婦女及農夫外，自十六歲至六十歲，須納身稅自
銀元至四百元，租稅自二元至五十元。

當船抵越境時，無論人數多少，必留政府檢
七府浪咕厘稅名列船，名為搬取衣箱，突刺者令
新客手換背負。更派十數差役解往侵佔新客亭，俗
名猪仔欄，待之罪犯，苟行違礙，則鞭打

隨之。迨至平時，具執牙步藉貫，并細身稅，加以印指橫種牛瘡。而一般土人差役及通事華人，莫不疾言厲色，左推右擁。茲字以，著人命跪下候驗，男女均令赤身。而地方窄小，污穢不堪，若稍違引則拳足不加，強奪衣箱，不啻共擄。此外土人語言察子持藤條，任意鞭打華人。稅園有將佳一之之物細稅五五之元者，而身衣服，亦勒令除之。過稅。所訂國稅則例，其月日之，更以目張胆，奪取新客什物。近來生財高，各物騰貴，岳陽政府，對於華人之種抽收稅項，歲之增加，以一九一六年地稅一項，以前每年納稅十元者，今

之是五枚，有之矣。昔前生意牌稅，每年納百之者，今

細至4元矣。草人自稅負擔，每人總須三十六元。草常
工人每斗所入不過二百元，若因勞致疾，或生業，致細稅行
期，或捕之於途，或搜之於店，若為其獲，則反轉其否，此
獲匪盜，被捕者因愛驚而斃命者，比比皆是。法人
與草人或因生意而發生糾葛時，則草人必先監禁，
訟報數日而不解，草僑之公共機關，產案其值達千美
元者，而未得居留政府法律上之地位時，其產若未日在
危險之中。且至中法條約，亦因既許法以辦學等事
，則法亦應許我兵越一稱學及醫院等事，方得其平。
現在草人稱學，課程須受法政府之許可，方得教授，至
於其式體操等課，更完全禁止。

暹羅華僑所受之待遇

暹庭對待華僑，初採用化政策，以華僑之居住遷徙，絕對自由，土地所有權華僑亦有之，因華僑勤苦而勞，暹人安於逸樂，任高而勞動非華僑不可。其所以化政策之結果，遂生產一二百萬之中暹混合種，彼等之同化於暹人，毫無祖國之觀念，今暹庭之官吏與軍人，殆十分之八與華僑血統相同，此純粹服官者則絕少，僅受勳一位之虛榮而已。一九一八年華引之民主憲法，規定華僑學校，必須讀暹文及暹國之歷史地理，即此種政策之表現也。

近數年來，暹羅見華僑擁有經濟實權，且與祖

國關係日密，僑學日興，日任改革，將年所施其技，益漸有取歸業僑之趨勢。華僑事有人頭稅，每年他一次，每次六元。一九一八年重徵華僑之人頭稅，經業僑之全體白抗。中國政府交涉之結果，將人頭稅取銷。然於年後暹政府又對華商徵重稅額之營業稅，華僑學校之限制待遇亦同時通過施行。對中國人所徵之國稅比他國為重。一九二四年暹羅政府頒佈取締華僑規則十五條於一九二五年實施。

緬甸華僑所受之待遇

依一八九四年中英緬甸商約第三十條之十七條所載，中國得派領事一員駐仰光，中國人民來緬，應由英國領事

設給護照。中緬兩國人民，彼此往來，一應受最惠國待遇。
。故不久中國即依約派設領事，英人之待遇華僑，雖
不能如中緬約章所載，然比之南洋各屬，較為優待，即
比之馬來半島，亦覺寬大，其在出口之限制，其在學校之
案之苛例，然近年以來，情勢漸趨惡劣，緬甸政府藉口
中國人之不安分擾亂治安，有取締入口之說，其華僑前
途之暗礁也。加之甸土人對於華僑之感情，亦不甚佳。其
主要原因，因華僑擁有經濟權為土人所嫉視，其尤甚
者華僑之小商人利用借貸，吸收農家之血汗，插之俄之
資本家對待礦工，深為甸人所痛恨，故排華之消息時
有訪問。下緬甸有勐埠，土常發生緬人毆華之舉，山村

僻鎮，常有華僑被土人推殺之事。

緬人排外不但華僑，印度人亦與之有，其排華之動人物
例為僧侶，謂華人之私販煙酒，重利盤剝，實導緬人入罪
惡之窟，立論似根據於宗教，然實際上則根於經濟之原
因亦多也。

英屬馬來半島華僑所受之待遇

英屬馬來半島之對華政策，向取開放主義，對於華
僑之移住，向無限制，蓋馬來人口稀少，而土人又懶惰不
事之化，欲開墾產業非利用勤勞之華僑不可。馬來半島
之有今日燦爛華僑之功為多。雖然，需創始之業，不為
剝奪之公，此乃白人之慣技。去年殖民政府於議政時

內會議席上，提出限制華人入口案，目的在欲減少華工之入口，理由則為現在殖民地之處，有二人舉事情形，為維持治安計，故不得不有此舉。

英政府管理華人事務機關，曰華民政務司 *Chinese Protectorate* 成立於一八八〇年，其性質對總督為諮詢機關，或政府與中國僑民間之中介機關，另一方面為中國人之和解機關，及監督機關。其日常權，以處華僑之事，多稱以法官，又所用之官員，大多數為華僑之敗類，每無事生瓜豸之舉時有所聞。英政府對於華僑之^{法律}上，之若身之壓迫，惟其在方面，則不然矣。對於華僑之智識之開，則頒佈教育立案條例

及出板律以限制之。於國民黨之活動，尤深加疑懼。

華僑之結社用人，取締甚嚴。對於疑視之華僑，即加

以擾亂治罪之名，捕之入獄，或驅逐出境。十六年二月二

十二日，新加坡華僑舉人孫中山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

會，到會者多華人，某政府派軍隊干涉，結果被殺六

十人，傷者十餘人，被捕者四十人，當以四月至八月之區禁

此事雖經國民政府提出抗議，某政府置之不理。

南洋僑胞有友人批華僑之舉，獨英屬馬來島係相

安無事，此例外也。然馬來華僑之動靜，不在土人而

在印度人與日本人，此應特別留意也。印度人多

從事勞動，其生活費每月不過一元，中國勞動者則

至少需十二之。又馬來政府對於印度人之移入，例望屬
之優待之，對於華人之入境，例限制之。華僑若不覺
悟，例在馬來半島上之勢力地位，將來必為印人所
奪，亦僑運前途之憂也。

日奉人雖僅七千，然南進政策之猛烈進行，非華
法可及其美一也。彼等有特闢之南洋航線，有巨資之銀
引有新闢之樹膠園，事業之猛進，有一日千里之勢，日本
人之南進也，每言華僑在南洋勢力之大，有馬來也
，中國人之馬來之語，且言中國人之何勤勞，其何長
於經營事業，日奉人之何相形見拙，國人不知儼然
以南洋主人自居，不知日人之佔此語，不為一欲鼓勵

彼之國，以華僑為彼南進之理想敵人，吾人新自之弱
莫為敵人所乘也

荷屬東印度華僑所受之待遇

清初嚴海禁之防，出海者且以叛逆盜匪論，故華
僑在海外所受之虐待，之於政府之保護，殊釀成一七四
〇年巴城華僑被殺之慘案。河為之案，即三
十年後德督頒佈限制華人條例，華僑居留地，由荷政府
指定不得遷移，華僑自由甲地遷往乙地必須領
取護照此等苛條，至民國成立時，始漸漸廢除。他
如華僑在土特種地位之低下，所受租稅之繁苛，入口之困
難，及担保新客及妻子之手續之麻煩，實令人莫由生懼。

英屬婆羅洲華僑所受之待遇

華僑之最初入口，須先經醫生檢查身體，確無疾病，始得自由登岸。若新客入口，似須該店戶担保，方刺押入警署，听候辦理。一九二〇年，砂朥越府頒佈禁止華僑學校教授國語條例，其理由因華僑之幫有之幫之方言，若統一國語，有擾亂治安之可能也。此條例今已取消。又同時頒佈學校註冊條例，禁止華僑學校教授兵式體操，是皆不華之待遇也。

菲島華僑所受之待遇

菲島之華僑，頗受當地政府之排斥，菲島立法

之目的不在幫助工人進步，阻礙華人發展。一九二一年通商之西上簿記案，禁中西簿記，因於內河航引權中國人不得享有，華僑所需之日用物須由本國運往，必課重稅。

菲島自隸美後，美國援此僑禁限制華工登岸，僅華商之遊歷者，不至受土法之入境，至大手續之麻煩，居由境內之苛待，不一而足。近二年更感倡頌行務民律，作根本取締華僑之舉。

菲島之禁工條例，雖及於日本，然僅具形式而已。最近來日人之不斷南進，為我在菲華僑之極大危機。

不美此華所受之待遇

華僑在海外所受之待遇，多屬苛刻。前已言之甚詳，在美洲方面亦不能逃此種情形。前簡述於左：

A 在北美方面 北美方面對於華僑入口之限制法令最嚴，而執行者亦毫不寬宥，令人始就合眾國而論之：

華僑在合眾國所受取締最為嚴厲之物華僑因種：移民之限制，而其眷屬之受種：田雞為一違移民法，而有破逐出境之虞。此各入口皆之醫。生檢查尤為嚴厲，至於婚嫁，尤為法律所不許。

二十六州憲均以法律防止混合婚姻，美國土地之所有
權除美國人外他人不得享有，土地之不適令入境者
之經查出即驅逐出境，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六年共六年
內共有移往美國華僑共四四〇二二人，其中有二千
二百二十人因證據不足而免罪，其餘悉迫返國，
此外依一九二三年對於工商人之區劃極嚴，華僑
偶一不留意，亦非工人即被視為工人，一九二〇年中
美條約規定之必要時限制華工入美，四三年有法
令公佈十年之內華工不得入境，此令在於一九二二年
滿期，然免後展期二次，最近更展無限定期之禁止也美
法在加拿大方面，更有所謂人類種姓之法自一

百美上至塔玉五百美上至。因於一九〇四年華僑之入加
者絕跡此外尚有所謂語學政驗。至如對於華僑之苛
待亦與夫國異同。華僑僑偶。不堪。即。把移民律或甚
他法律而初通出境。

在星之西哥方面之華僑。最初係於一八九九年
之條約。兩國人民無端據帶者。原與在均聽其自由
且不以驅逐之目的違反華人之意志。行欺騙與
暴行。危三六法。根據兩國協定之規則。是以華人之
僑居星者。原享有各種權利。與特權。此種期限為十年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條約。將舊約中所訂之自由
往來改為互相禁止。且第七章規定兩國人民無端

其為三人與否暫時欲離。定云得國之境時須有在本國
心使館之證明書，在滬任在國之外交部署先，故設居
交通不便地方之三家華僑深感困難，故決意於
一九二六年由墨西哥與相慶心，迄今尚未締訂新約
而近來墨人排華之風甚熾，將來旅墨華僑之前
途更不堪設想矣。

己 中南方面華僑所受之待遇

南美之阿根廷巴西、智利等國，對於東方移民在
於何等差別之待遇，中國與巴西之通商，係根據
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之大津條約，所規定之相俾並外交
官保護僑民生命財產行通商之權利及最惠國待

遇情對於自由或限制移民及契約勞動者之入巴面者，
王中提及事

秘書長華僑最初頗有自由入境，其心素者日繁，
遂有元元大總統命令非身有五百磅之現金者，
不許入境，其後又有禁止中國體力勞動者入國之法令，
此法令頒佈後，中國政府認為與六七年條約相抵觸，
并違犯國際公法，提出抗議，并派任廷芳交涉，其果以
一九九年十月十七日及十九日成立之議定書二條，一係承
認一八七四年條約之繼續，二係別自訂終止以前，入祇華
僑須領駐華或香港祇領簽證之護照，并徵一鎊手續
費，入祇時將此二護照呈示秘書官貿易局，以明其此節

向勞動者，

其由南美諸國大批移民華人入境，

至於中美方面，之華僑所受之待遇，吾人且以巴拿馬為例，巴拿馬先未取締華人入境，及至巴拿馬獨立時始行取締華僑，當時禁止與華人入境，至今既佳者全部登記離國者僅允許一年，逾期不得回巴，其後因華僑之懇請，將一年改為二年，一九〇六年准華僑攜帶眷屬，以其有契，復加禁止，一九一三年國會通過取締華僑條例，雖迭經口頭抗議，卒規多效，一九一七年實行此條例，按至十四條規定甚為苛刻，凡華僑往他者旅行者，須有他方官

之証明、商店不得地遷、用店過三日不得復開、每月
須請營業執照一次、并納印花三元、請領執照時、
如有含糊、即罰五百元罰金、或六月徒刑、然及而
出國境、經華僑力爭始取消此條、又復沒、華僑
屢抗無效、因多遭捕下獄者、凡數千人、又巴拿馬雖
於一九二二年規定入國稅每人三萬元、然華僑之來此
何衆、於是絕對禁止華人入口且離該國之華
僑亦不得再返該國、如古巴拿馬婦人結婚或正式
漢字實業者得請一年之有保證書、如有偷度已
國者、當受監禁、或罰以五百元罰金、或三月有期徒刑
然通之國境、此外對於華僑之結婚每島以嚴厲

之取端

觀之所出我華信在夏州所寄之待遇，可以得
意臣極極矣

第三節 我國政府對海外華僑之保護

一、前清時代 晚清以來，各先進國家，以商業發達，人口增加，交通便利，多由政府施行種種人為方法獎勵人民向外移殖，而吾國之努力數有一較之個之殖民政策，以資導循，但我國從未有殖民政策，遑云僑民之保護。在前清時代，人民出洋且以干犯法禁處以死刑，如云出洋謀利，尤非當時政府所願聞。如大清律例第二百零二十五條關於出洋人民之規定於後：

一切官吏人民等，如有私自洋經商或移往外洋，海島者，在禁交通，反叛律處斬之決，府縣官吏通同作弊或知情不舉者，皆斬之決，僅屬失察者降三

級調用督府大員去察者降二級留任於能于不後

拿獲正犯明正典刑皆得免議也

(二)北京政府時代 華僑與本國政府之關係至北京

政府時代之日趨密切矣。當時有僑務局之設立。然以不

明華僑狀況。生次機關費等虛設。民國十五年規定僑

務局有以適當方法處理華僑問題之權。同時為明瞭各國

華僑之狀態乃派遣專員往南洋蘇門答拉一帶調查。此時

僑務局定有華僑調查事項章程草案。其概要如下：

一、調查各項之調查。從未實際著手進行。同時因華僑

素來為中國南部幾省人民故北京政府時代對於僑務

始終漠視。無半點實際工作之表現

三國民政府時代

華僑大部份為廣東與福建人

從來已與國民黨發生不斷之關係，曾供給國民黨以許多經費，因之華僑與國民政府遂有密切之關係。十五年國民革命之勢力進展至長江一帶，國民政府便開始組織僑務委員會，專理關於華僑之一切事務。同年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收海外代表之職，各提議決議設立僑務委員會，以李福超、陳友仁、彭澤民、周啓剛、曾展甫為委員，並以李超標為主席。及北伐軍與國民政府北遷以後，廣東政治分會乃決議裁併於省政府財政廳，僑務機關因此停頓。遷都南京以後，又於外交部設僑務局，以鍾榮光為局長，於大學院設華僑教育

委員會以鍾榮先周啓剛鄭洪年林子超陳嘉庚高魯汪
同慶金曾澄何尚平陳少季守誠為委員但組織範圍甚小
各地華僑皆請救恢復僑務委員會十七年二月中國國民黨
第二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便決議恢復僑務委員會於五
月一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林森蕭佛成鄧澤周啓剛丘華
明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為委員並指定林森蕭
佛成鄧澤如為常務委員八月十九日又加派李烈鈞宋淵源孔
祥熙鍾榮先嘉庚陳季良為委員十八年二月又重新改組
以陳耀垣為主任委員蕭吉珊周啓剛為副主任委員呂渭
生李綺安唐鄭占南黃石公陳安仁吳公義為委員僑務委員
會之主要工作計該會有標語三條印為工作中心：

1. 取消不平等條約

2. 解除華僑痛苦

3. 保護華僑

4. 發展華僑實業教育

5. 領導華僑努力建設

6. 華僑應一致為黨努力革命

其次為對海外華僑指導與組織之統一故有在海外各地

設立保護及指導機關以與國內之僑務委員會互相呼應之

必要此外國民黨對於華僑間之革命運動亦加以指導不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有海外部一並創辦華僑進

動講習所養成指導華僑之人材派往海外各地工作

數年來國內患外侮交相疊至，外交棘手，故對於華僑實際之始終未能盡其保護之責任，而華僑之痛苦解
除實有待於國力充實之將來。

附錄

國際慶吊

國際間之互通慶吊與私人間之袒酬異舉凡國慶日元旦日元首就職以及誕辰婚嫁國際間例須致賀如過元首或重要大員之喪葬例須互捐帛唁如過喪海邊險則加慰向此項儀節之繁簡原無定格惟視國交之厚薄為斷耳茲將我國慣例略述如後

慶賀款

第一項 對外之慶賀

國慶 凡值友邦國慶日國民政府及外交部應於該日以誌慶賀並由國府主席派典禮局長持刺蒔往該國駐華使館代表致賀對於友誼較厚之國家另致國電送

曠外交部長陳對扎大佐館必親往慶賀外可派外交部
交際科長代表致賀倘該國使館特為具柬函請赴教費
能徑或赴使館宴會之時外交部長如覺特別了故則應親
自蒞臨

元旦 每年元旦日對扎友誼較篤之國家應以國民政府
主席名義致電賀新

元首就腳 友邦總統就腳可用國府主席名義先以國
電致賀俟接到通告就腳國書之時並應俾備國書答覆之

君主登極 友邦君主登極或舉行加冕大典該國君主
直接具書通告或由駐華使考正式照會我外交部時應
視該使關係及邦交深淺或派專使或由駐華使節轉致

國書禮物以禮慶祝

婚嫁誕辰生日 如過友邦君主皇家婚嫁誕辰生日等

等時國所主席以國書或國電致賀並送禮物

其他紀念 如過友邦其他紀念大典由其政府正式通

誌參與者為例遣專使親臨國書亦可由專使代命付與

駐該國使者就函參加

附各種國電及函

大比國大君主陛下萬值

貴國國慶良辰本主席與中華民國國民敬表最誠懇之

賀忱祚

躬望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德國大總統與皇儲閣下欣聞

閣下後選任

大總統曷臻昨駭謹此電賀深位中德兩國邦交將益臻於

鞏固恭祝

閣下波躬康健

貴國國運昌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蔣主席賀比國國慶紀念

A Son Excellenc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Paris .

A l'occasion de Fête Nationale française, je présente
à Votre Excellence, au nom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et
du peuple chinois, mes chaleureuses félicitations et
mes meilleurs vœux pour la prospérité de la République.

Chiang Chung Cheng.

國府主席致電美總統賀年。

His Excellency Herbert Hoover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On behalf of my government and people
I would ask your Excellency to accept my
expression of their best wishes for your welfare
and for the continued prospe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year now commencing.

(signed)

President of Chinese National Govt.

大美國胡佛大總統閣下

敬啟者，鄙人主席代表中國政府及人民致賀

貴大總統新禧並祝

貴國國運永昌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林主席賀比總統就選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Lebrun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PARIS

Au nom de la Nation Chinoise, j'ai l'honneur d'adresser à Votre Excellence mes chaleureuses félicitations à l'occasion de Votre élection a la première magistrature de la République en y joignant mes voeux sincères pour Votre bonheur personnel, pour la prospérité de la France et pour les amitiés de Nos deux Pays.

Lin Sen

Présid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前主席包賀英皇誕辰

His Majesty King George V,

London

On the occasion of Your Majesty's birthday I beg to extend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of China our sincere wishes for Your Majesty's personal happiness and the prosperity of the people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hiang Chung-Cheng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is Majesty King George V

London

On the occasion of Your Majesty's birthday I beg to extend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hina our sincere wishes for the prosperity of the people of the British Empire

Chiang Chung Cheng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駐英普使慶祝英皇生日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BEG TO EXTEND OUR VERY SINCERE
WISHES ON THE OCCASION OF YOUR MAJESTY'S BIRTHDAY STOP
WE ARE EXCEEDINGLY HAPPY TO READ OF YOUR RAPID RECOVERY
FROM YOUR RECENT SERIOUS ILLNESS AND EARNESTLY HOPE THAT
YOUR RECOVERY WILL BE COMPLETE STOP MAY YOU BE LONG
SPARED FOR THE GUIDANCE OF YOUR GREAT PEOPLE AND THE
PROMOTION OF CORDIAL FRIENDSHIP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CHIANG CHUNG CHENG. (1929)

真茹國際電報之開辦中美兩國往來賀電。

(1) 王命吾致美國國務卿電。

His Excellency Mr. Henry L. Stimson, Secretary of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The inauguration to-day of the Radio Tele-
graphic service between the two sister Republics
across the Pacific is indeed an event of great
importance. It is not only a step towards the
realization of our common desire for shortening
distance, but it also means the addition of
another link to the bond of friendship that
unites our two nations. I am happy therefore
to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convey
to Your Excellency an expression of good
wishes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for the prospe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 T. Wang.

(2) 美國國務卿來電

His Excellency C. T. Wa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opening of Radio Telegraphic service
between two nations is always an event of
public interest, when these nations are as
widely separated as are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event assumes a greatly
increased importance. I feel, therefore,
that there is a very real significance in
the fact that I am able to avail myself
of the opportunity offered me today to send
to Your Excellency by this means a message
of cordial greeting and an expression of
the sincere desire of the American Govt.
for the welfare of China.

Henry L. Stimson.

逕啓者：六月八日下午八時，

汪院長在外交部宴請駐華使團暨各院部會長官，席次必須預先排定；茲附印就覆函一紙，務希於六月六日以前，分別填寄外交部交際科。爲荷！

逕覆者：六月八日下午八時，

汪院長晚宴，屆時準到，此覆
不克參與，

外交部交際科。

啓
月
日

Mr. and Mrs. Peck accept with pleasure the kind invitation of Their Excellencies Mr. and Madame Wang Ching-Wei to dinner on June 8, at eight o'clock,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May 31, 1934.

The Danish Minister and Madame de Oxholm beg to thank Their Excellencies Mr. and Mrs. Wang Chiao-Ming for the very kind invitation to dinner at the Waichiaopu Building on Friday, June 8th at p.m. Madame de Oxholm very much regrets to be unable to be present, but Mr. de Oxholm has great pleasure in accepting.

Nanking, June 5th, 1934.

Monsieur et Madame Delvanx de Fenffe remercient Monsieur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imable invitation que Son Excellence a bien voulu leur adresser pour un diner le 8 juin à 8 heures.

Ils auront l'honneur de s'y rendre.

Nanking, 31 mai, 1934.

第二項 外交團對俄之觀賀

元旦日之觀賀

每屆元旦先經由參事長呈請國民

府主席批示接見外交團時刻由外交部長與參事長會同駐華使

者屆時各使者帶同全體館員赴國府觀賀團所派衛戍

步兵一隊由團長指揮排列於大門內馳道兩旁舉槍致敬

並派參事一員會同典禮局長外交部國際科長赴府與科

外交團蒞臨隨時引入接待室使全體到齊由典禮局長

會同外交部國際科長引入禮堂大使出使依次呈遞國

書後代辦依到任之先後換次自在西至東半圓形環繞

而立參隨各員銜次之於各國使者之後典禮局長入禮團

民政府主席蒞臨禮堂之院院長及外交部長國府文官

長參軍長追隨之席同入禮堂至中門形之門口設主席
中設五院院長等旁立各國使者率參隨行鞠躬禮主席
答禮外交團領袖代表全體進陳頌詞由外交部部員出行
列立山翻譯主席致答詞仍由外交部部員出行列立山翻
譯如後之席進為五院院長等隨行自中門形右邊起開
如先與外交團領袖握手依次而下推過一一握手過於全
體凡初次隨觀之參隨並須向使者引見山與握手主席與
五院院長及外交部長分起與各使者互該片刻然後各
使者率參隨肅立向主席鞠躬主席答禮隨即率五院
院長及外交部長等先退出禮堂再由典禮局長率軍外
各部部員招待各國使者同者撥送並點心禮成回館

觀賀時外交團及與賀各員均着制服其制服者用晚
禮服

國慶日之觀賀 國慶日外交團例視觀賀惟國府主席奉
屬受賀是否款宴外交團先期由主席決定批示交由參事
宴洽行外部照會使團其觀賀儀節與元旦同惟不用頌詞
耳如不受賀時國府主席須備具簽名簿置於室內由典禮
局派員掌管以便外交團前往簽名致賀

國慶日如舉行閱兵國府主席可邀請外交團參與先
期由參事宴備席宴由外部轉送各國使者外交團閱操台
至主席閱操台之右屆時由典禮局長外交部交際科長
在場接待各國大使公使化辦按班次列坐台旁各館

參隨列坐於後主席蒞臨操場時奏國樂外交團脫冠起立致敬主席登台外交團行鞠躬禮主席答禮畢大團開始每遇軍隊持國旗行過時外交團起立脫冠向國旗致敬操畢主席先退外交團再依次退去

操同未定之職服色用半禮服形式係魁武裝用制服

主席就聯時之觀賀 國府主席就聯大典在中央

黨部舉行其日期及時刻均由外交部長備函預告外交團因請其前往參觀屆時由黨部禮堂右側設備外交團坐位未定依次入坐

國府主席現經就聯同日由國府舉行外交團觀賀典禮其時由外交部先期函告屆時國府派參軍二員前往迎接

其儀節與元旦日之觀賀大致相同

是日參觀典禮並與賀各國使者及其參隨均着制服
服差制服者用晚禮服

行政院長暨外交部長就職 行政院長就職祇由外

交部長通告各國駐華使者不用其他儀節

外交部長就職應將就職日期及星期接見外交團日

期時刻適是各駐華使者始後各使者先赴外交部謁見
外交部長外交部長分別答拜對於大使應即日親往答
拜對於公使亦親往回候但可稍延時日至於代辦則只須
投刺回候

吊唁類

第一項 對外之吊唁

凡遇友邦元首之喪自收到該國駐華使者正式訃告之日起或接到本國駐該國使者電告之日起國府即通知各府各機關一律下半旗三日誌哀國府主席一面以國電致弔一面派參軍長典禮局長赴該國使館弔唁外交部交與親往弔慰該國使者如至哀堂舉行時與禮可先期與會外交部長代表國府並對知各機關適法總理國府主席為派參軍長或典禮局長代表蒞臨外交部及為特別事故亦當親往總理

友邦元首過險而未喪及生命者接該國駐華或本國

駐該國使者電告之時國府主席一面直接發電國慰賀
一面派典禮局長持刺赴該國駐華使館慰問外交部長
陳對大使館須親往此外禮派交際科科長赴該國駐華
使館代表慰問如出教皇喃哩祚禱時與為項元首之喪同
對於友邦元首殯葬大典或派遺專使專只令駐該國
使者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備送花圈代表執紼繞由外
交部長因時制宜呈請主席准
對於友邦君主之喪其親王或政府要員之喪或由
國府主席或駐該國使者以主席名義以國電吊唁
附吊慰電錄道如後

英外 交 部 訃 告 英 皇 儲 之 喪。

Sir :

It is with deep regret that I have the honour to announce to you the death of Her Royal Highness the Princess Royal, the eldest sister of the King my Sovereign, which took place in London on the 8th. inst., to the great sorrow of His Majesty, the Royal Family and all classes of His Majesty's subjects.

駐 美 公 使 吊 英 皇 儲 之 喪。

Sir,

It is with feelings of deepest sorrow that I have had the honour to receive your note of the 10th inst., announcing to me the death of Her Royal Highness the Princess Royal the eldest sister of the King.

My Government, having learned the sad news, instruct me to approach Your Excellency to convey on their behalf the expression of their deep sympathy and condolence with the sorrowing Royal Family.

I have the honour ---

眾部長為白里亞逝世致電駐華使臣

His Excellency Monsieur Henry Auguste Wildon

French Minister

Shanghai

Please transmit the following message to H.B.M. Andre Tardieu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Paris Quote I have learned with great regret the sudden passing away of Mr. Briand . His untiring efforts in promoting world peace have made his death and to all nations and his stand for justice at League meetings has earned him everlasting respect and gratitude of the Chinese people Lowenkan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unquoted Lowenkan.

駐法華使為馮國璋逝世電唁片政府

L'égation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en France

Paris, le 22 mars, 1929.

Monsieur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J'ai l'honneur de vous présenter, au nom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toutes ses condoléances les plus sincères pour la dou-
leur que votre pays vient d'éprouver en la perte irré-
parable de Monsieur le Maréchal Foch.

Cette disparition d'une des plus grandes
gloires françaises touche non seulement votre pays, mais
toutes les nations et le nom de ce grand soldat
restera éternellement inscrit dans les pages de l'his-
toire du monde.

姜使慰問張部交日復。

Dear Mr. do,

I was so sorry to hear that you have suffered so much from eye trouble, and trust that you are now better. You ought to have a rest, but I suppose that is difficult, in view of so many pressing affairs of state.

With kindest regards & best wishes,

Your sincerely

張部長詢姜使慰問

Dear Mr. Minister:

I thank you so much for your kind letter of the 4th. I am glad to say that my eyes are improving steadily, though the progress is necessarily slow. I hope, however, that under my doctor's care they will eventually regain their normality.

With best wishes and most cordial regards,

Your sincerely

L. Wen Kan.

日使電慰中國水災.

Sir :

Under instructions from my Government I have the hono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Baron Shidehara, the Foreign Minister, wishes to express in the name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deep sympathy for the disasters caused by the floods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日本外務大臣 齋藤實 敬啟者 貴國政府 鑒於 中國 發生 水災 災情 慘重 深表 同情 並 代表 日本 政府 向 貴國 政府 致意 敬請 貴國 政府 轉達 日本 政府 之 同情 並 代表 日本 政府 向 貴國 政府 致意 敬請 貴國 政府 轉達 日本 政府 之 同情

如遇各國駐華使者到任物故由外交部領事館告知那
外交部長時外交部長准其略告洽參軍長轉國民政府
主席通告軍政內政省商信各部部長並電令該國駐外
使者轉告該國政府該國駐華使館如該館負可替代領事
者由外交部電告該國駐華領事或駐華附近國之外交官
前來接收館務遺物否則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封閉使館
代為保存

國府主席對於駐華大使或公使之喪應致國電於該
國元首表示悼惜之意

駐華大使之喪國府主席在該故大使大殮後應撥帑
花園親往致弔並派參軍長代表送殯執紼或參與教

重時經典禮對於公侯之喪如大殯後派參軍長携帶花
圈代表致祭並派典祀局長送殯執佛及參與教士唸經
典禮對於伯爵之喪則以備花園派參軍一員代表送殯執
佛及參與教士唸經典禮外交部長對於駐華大使公使
鄭化辦之喪一律親往致吊並送花園其他各院部長市
長及文部官等宜負有赴使館簽名德吊並由外交部備
文通知各徑送殯及參與教士唸經典禮

第二項 外交團對本國國喪之吊唁

凡遇國喪駐華各使館均下半旗表示唁意國府備受
吊簿一冊及草墨字置接付室內由典禮局派員掌管以便
外交團到府簽名致唁葬期定由參軍處咨行外交部

照會外交團蒞臨奠帛並於送殯時並於送殯時請其
執拂生詳細禮節予於臨時規定

憲國重要人負之喪經國府會議之決國葬者亦予
請外交團參與典禮生禮節臨時規定之

皇通國者禮以節
(附國者及頌祠例樣)

凡大使公使到任先通知外交部長呈請主席規定謁見日期呈遞國書其儀節為隆重茲特錄國府規定禮節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待全權大使及呈遞國書禮節〕

一 駐華全權大使初次抵京國民政府及外交部各派員到車站或碼頭迎接

一 全權大使當請外交部部長定期接見面交國書副本並呈轉請國民政府主席定期呈遞國書

一 外交部部長於最近時期內接見全權大使

一 接見之時全權大使於其呈遞國書時應將此用詞辭稿同時面交外交部長如此項辭非中文或法文

英文須另附譯文

一 外交部部長於最近時期內答稱全權大使

一 國民政府主席接見日期及呈遞國書儀節由外交部交際科科長通知全權大使

一 呈遞國書時由典禮局局長(如遇有阻礙不免前往則由該局科長前往)及參軍一員乘正副禮車各一

輛前往全權大使寓所迎赴國府沿途警崗於禮車經過時行禮致敬

一 全權大使乘正禮車典禮局局長或參軍陪乘於左其他館員與參軍或典禮局科長同乘副禮車如此車不敷乘坐可用大使館自用之車隨行於後

一 禮車入國府時衛兵兩排舉槍吹號致敬典禮局科

長或股長外交部交際科科长長迎於全權大使下車處引導經過走廊時樂隊演奏使者國國歌樂歡送時奏我國國樂文官長參軍長迎於階前引進客廳一典禮局局長或科長入啟主席出臨禮堂外交部部長或外交部次長立於右側參軍長率全體參軍排列於西文官長率全體祕書排列於東佈置既定典禮局局長或科長陪全權大使及其館員入覲全權大使入禮堂向主席一鞠躬立定至空中再鞠躬至主席前再鞠躬立定致頌辭既畢預定譯員向主席譯中文譯畢全權大使呈遞國書主席接收後誦答詞既畢外交部預定譯員用預先商定文語翻譯既

畢主席與全權大使接談全權大使引見館員典禮
向局長或科長在旁傳譯全權大使退出鞠躬行禮
與進堂禮時同

一 典禮向局長或科長陪全權大使及館員再入客廳
外交部部長或次長文官長參軍長文際科科長同
到客廳用酒曲點

一 全權大使告辭外交部部長或外交部次長送至客
廳門首文官長參軍長送至階下典禮局科長或股
長交際科科長送至上車處

一 派赴迎送各員仍分乘禮車陪送全權大使至其寓
所

一 全權大使監隨親人員着制服或燕尾服

一 參與典禮人員文職藍袍黑馬褂武職軍禮服佩刀
招待官傳譯官着制服或燕尾服

一 全權大使呈遞國書後主席派員持片前往答拜
並定期設筵歡宴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待全權公使及呈遞國書節

一 駐華全權公使初次抵京外交部派員到車站或碼頭迎接

一 全權公使當使請外交部部長定期接見面交國書
副本並面呈轉請國民政府主席定期呈遞國書

一 外交部部長於最近時期內接見全權公使

一 接見之時全權公使於其呈遞國書時應將此項詞稿同時面交外交部部長如此項詞稿中文或法文英文須另附譯文

一 外交部部長於最近時期內答稱全權公使

一 國民政府主席接見日期及呈遞國書儀節由外交

部交際科科長通知全權公使

一 呈遞國書時由典禮局局長（如遇有阻礙不克前往則由該局科書長前往）及參軍一人乘正副禮車各一輛前往全權公使寓所迎赴國府沿途致言關於禮車經過時行禮致敬

一 全權公使乘坐正禮車由禮局局長或參軍陪乘於左其他館員其參軍或由禮局科長同乘副禮車如此車不敷乘坐可用公使館自用之車隨行於後

一 禮車入國府時衛兵兩排舉槍吹號致敬由禮局科長或服股長外交部交際科科長迎於全權公使下車處引導經過走廊時樂隊演奏使者國國樂（歡送時

奏我國國樂

一 典禮向由長或科長入啟主席出臨禮堂外交部部長
或外交部次長立於右側參軍長率全體參軍排列
於西文官長率全體祕書排列於東佈置既定典禮
向由長或科長陪全權公使及其館員入覲全權
公使入禮堂向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主席
前再鞠躬立定致頌詞既畢預定譯員向中主席
譯中文譯畢全權公使呈遞國書主席接收後誦
答詞既畢外交部預定譯員用預先商定文語翻
譯既畢主席與全權公使接談全權公使引見館
員典科禮向由長或科長在旁傳譯全權公使退

出鞠躬行禮與進禮堂時同

一 典禮局局長或科長陪全權公使及館員再入客廳
外交部部長或外交部次長文官長參事長交涉科
科長同到客廳用酒款

一 全權公使告辭外交部部長或外交部次長送至客廳
廳門首典禮局科長或股長交涉科科長送至上車
處

一 派赴迎送各員仍分乘禮車陪送全權公使至其寓所
一 圖書呈遞之後由外交部部長設筵款宴

一 外交部部長接見全權公使後如遇阻碍不能親往
答稱當派員前往答覆

一 呈遞國書時全權公使暨隨觀人員着制服或燕尾服
參典曲禮人員文職藍袍黑馬褂武職軍禮服佩刀
招待官傳譯官着制服或燕尾服

(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待全權公使呈遞辭任國書禮節

一 是日在國府大堂門內派衛兵一排於全權公使下車

時行跪致敬

一 典禮局派科長等在下車處迎接導入第一會客室

稍憩

一 典禮局局長或科長入啟主席蒞臨第二會客室就

坐前向外三外交部部長或次長三於左側傳譯

官立於右側文官長參事長左右分三

一 典禮局局長或科長導引全權公使入第二會客室

行禮主席前行一鞠躬禮主席答禮全權公使前進

主席與之握手全權公使呈遞國書主席接受後轉

文外交部部長或外交部次長全權公使再與陪見各員
行握手禮

一 主席邀全權公使並坐接談主席右左全權公使居
右外交部部長或外交部次長傳譯官文官長參軍
長左右依次分別坐定進用茶點捲烟(如在上午則
不用點心)

一 全權公使臨行時先向主席告辭主席再與全權公
使握別全權公使並與陪見各官一一握別手畢向
主席一鞠躬而退文官長參軍長送出會客室門口
典禮局局長或科長送出大堂門待全權公使上車

始返

一 衛隊於全權公使經過時仍吹號致敬

一 全權公使着早禮服高禮帽

一 所見官文職藍袍黑馬褂武職單禮服佩刀待招官
着早禮服高禮帽

國民政府正式宴會坐次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外交團領袖

(三) 五院院長及副院長

(四) 國府委員

(五) 各國全權大使

(六) 各部部长本國全權大使及五院所屬各委員會
委員長

(七) 國府文官長參事長及武官特任官

(八) 各國全權公使

(九) 本京市長各部次長本國全權公使及五院政屬委員會副委員長

(十) 各國代辦及臨時代辦

(十一) 各使館參事各機關參事司長秘書長及其他文武簡任官

(十二) 各使館秘書隨員各機關科長及其他文武薦委任官

王希范同

Monsieur le Ministre,

It gives me great pleasure to receive the letters of Credence which you have presented by command of your August Sovereign and by which you are appointed His Excellency's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am most gratified to receive from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the very friendly sentiments entertained by Your August Sovereign towards my country and myself. I trust that you will be so good as to convey my sincere wishes to His Majesty the King for his happiness and well-being and to the British people for their welfare and prosperity.

I note with particular pleasure Your Excellency's statement that the interdependence of nations in modern conditions makes the welfare of all the interest of each. With Your Excellency's keen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and traditions and deep interest in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China, I am confident that the happy relations existing between our two great nations will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during your sojourn in China. For the attainment of this aim, you may be assured of my hearty

and to wish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a most agreeable sojourn in this country.

and to wish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a most
agreea

Given at Our Court Saint James, the Twenty-first day of
January,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Thirty-four, and in the Twenty-fourth Year of Our Reign

Your Good Friend,

(signed) George R.l.

英使返國書時之頌詞

Monsieur le President,

I have the honour, by command of The King, my August Sovereign, to present to Your Excellency the Letters of Credence by which His Majesty has been graciously pleased to appoint me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in China.

In doing so I seize the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Sovereign's sincere wishes for the welfare and prosperity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and to convey to Your Excellency on His Majesty's behalf an expression of his esteem and regard.

I appreciate very highly the honour which has been done me in entrusting me with the representation of my Sovereign in this country so famed for its culture and traditions, and I look forward with great pleasure to my sojourn in your land. The interdependence of nations in modern conditions makes the welfare of all the interest of each, and I shall watch with the closest sympathy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China.

I fully realise the great responsibility which devolves on me, and I am determined to spare no effort in working and collaborating to maintain and strengthen the bonds of friendship and mutual confidence which so happily exist between Your Excellency's great country and mine.

駐俄領事使節通國書時頌詞

Mr. President of the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

In presenting to you my letters of Credence as Ambassador Extraordinae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Republic~~ Soviet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on of Socialist Republics, I am somewhat moved by a sense of personal gratification for the part I have played in the furtherance of the good relations between our two States.

You will recall that it was during my stewardship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at a Presidential Mandate was issued on September 23, 1920, to suspend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ussian Minister and Consuls of the Tsarist regime, ~~where~~ thereby paving the wa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your Government. Unfortunately in the last few years the relations between our two States were somewhat strained. This is the more gratifying to me, because I served again as the medium of my Government that brout about this historic ev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re bound together by ties of geographical, ~~hist~~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associations. We have a boundary coterminous for several thousand miles, and it was with your country that the Chines Government concluded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the important Agreements of 1924 at Peking, now Peiping.

During your period of transition and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you with a determination and purpose unequalled have worked out and put into execution an economic plan which has commanded the respect and administration from many quarters. this plan and its success cannot but be a

英使賀德幹國書
GEORGE.

五九

BY THE GRACE OF GOD, ~~KING~~ OF GREAT BRITAIN, IRELAND AND
THE BRITISH DOMINIONS BEYOND THE SEAS, ^{King} DEFENDER OF THE
FAITH, EMPEROR OF INDIA, &c., &c.,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
public of China, Sendeth Greeting,

Our Good Friend,

Being desirous to maintain, without interruption, the
relations of friendship and good understanding which hap-
pily subsist between Our Realm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We have resolved to accredit to You, in the Character of
Our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ur
trusty and well-beloved the Honourable Sir Alexander Mon-
tagu George Cadogan, Knight Commander of Our Most Distingui-
shed Order of Saint Michael and Saint George, Companion of
Our Most Honourable Order of the Bath.

The experience which We have had of Sir Alexander Cadogan's
talent and zeal for our service assures Us that the selection
We have made will be perfectly agreeable to You, and that
he will discharge the duties of his Mission in such a manner
as to merit Your approbation and esteem, and to prove himself
worthy of this new mark of Our confidence.

We therefore request that You will give enter credence to
all that Sir Alexander Cadogan shall communicate to You
in Our Name, more especially when he shall renew to You
the assurances of the lively interest which We take in evry-
thing that affects the welfare and prosper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o We commend You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Almighty.

GEORGE.

By THE GRACE OF GOD, OF GREAT BRITAIN, IRELAND AND THE
BRITISH DOMINIONS BEYOND THE SEAS

鄭家屯事件

民國四年日軍提出二十一條件後要求滿蒙許以同等權利未為我國所允日軍乃令駐南滿之日軍一部移住於奉天洮昌道之鄭家屯并設警署焉民國五年後拉政蒙匪數次滋擾地方以爲出兵口實不料蒙匪不久即為奉軍二十八師擊潰日人大憾含恨愈深適同年八月鄭家屯一未成年華人因偶以瓜水濺一日商被毆為二十八師軍士瞥見初阻日商日商不聽并馳報日警署旋有日兵念餘人至圍本部尋釁開槍結果華兵死四人傷數人日軍警死十二人事後日軍電請援兵要求我軍即時退出城外三十里我國不河之久之日軍乃佔據鄭家屯并將知事扣留九月二日且向外交部提出下列要求

一、懲罰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將校志行愈點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行

三嚴飭駐南滿及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有批撥日本軍隊及日

本人民之何等言動並由該處地方官以生命告告周知

四承認日本^{政府}居民為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居民以於必要

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為警察

顧問

五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及蒙古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

名為教習名譽顧問

六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為教習

七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領署詢罪

八對於被害者予以相當慰藉

日本要求提出後我國以實力問題不敢與抗對於一二三七八各條表示容納對於四五六各條要求撤回乃日本政府認以為未足與會我政府云「派駐警察官之事實屬治外法權窮於之措置倘中國政府躊躇不決則日本政府祇得自由實行之我國政府雖嚴詞駁讓上層空言若補民國六年一月談判終結互換照會解決如左

一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分其應受嚴苦自願從嚴

三 於日本居民難居區域內出示警告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對禮遇

四 奉天都督軍署對於閩東都督署及日本領事館表示極惡之

意

五、給日本商人吉本以五百元之郵金。

六、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上述五項全部

實行後即行撤退。

照上述照會各點對於日本原來的五、六、三條要求固未承允但日後各地日本警界繼續增設進行靡已我國亦只言善濟於事而徒喚奈何耳。

濟南慘案

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出師廣東風靡長江日本若槻內閣知中國民氣之不可侮對於中國革命深表同情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宣言日本與英美各異其趣蓋亦有鑒於此也第若槻政策深為民眾所不滿政友會改訂尤甚不久而若槻內閣倒田中第一任為首相並攝外務大臣召集所謂東方會議以決定對華政策凡駐華公使閩東都督湯鐵德裁及各重要領事皆與乎其議決方案如後

「乘中國革命用強硬政策將滿蒙劃出中國領土之外俟實際關係於日本為達此目的派出大兵於山東阻止北伐成功扶助張作霖擬有直魯豫各省而使其滿蒙管理讓渡於日本」

民國十六年五月革命軍佔領徐州時田中第一提案既定政策

借保護僑民為名發表國際上聲明書直向山東出兵我國政府經
理抗議置若罔聞國民革命軍忍怒起國際問題即中心攻濟日人
吾所借口亦不敢陸續增兵不料七月四日陳以桑獨立於青島日人乃出
兵進佔濟南增艦至七艘軍隊達二萬五千八百名公然以濟南為第一
防線天津北平為第二第三防線作袒護北庭之表示時革命軍因宣
譚不合總司令蔣中正於八月十三日宣布下野山東前線遂歸停頓
日本豈可推諉不得於八月三十日宣言撤兵以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
之強過也

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革命軍向直魯豫軍下令總攻而後據靡二十
九日右翼直達明水截斷膠濟路會攻濟南五月一日晨即佔領濟
南孫傳芳張宗昌軍隊悉滅張宗昌作解求援日本承認芳洋二項

要求日兵政府乃調集水陸兩軍內青島濟南出隊五月二日第六師
固完全到達濟南遂對我劉志陸部發出警告

一不許侵入青島市

二若侵入青島市踏例須解除武裝

三對於通過各地之日人生命財產絕對不許侵害

國民革命軍攻克濟南各軍侯先後到濟戰地妻負會六撥濟辦心五

月三日上午十時半三火馬路律一路有日人至日商隆昌洋行附近堅

通過我軍防線我四十軍兵士立行制止遂起衝突該日人馳往二火馬

路日營報告日兵即到衝突之處用機槍掃射日兵且四處尋覓國

軍雖知用意所至不敢還槍而日人愈演愈烈以致雙方衝突甚可

憐免戰地政府妻負會以訊即命蔡公時就特派交涉員取一向外

友部長黃毅用電話與日方交涉飭令日方停止射擊蔣總司令且
頒發停止射擊命取不抵抗態度日本總領事雖答復下令停止射
擊而槍聲反愈密我地政務委員會辦公處門首且首日兵進擊
黃部長再用電話向日方提議各派代表赴為綏勤臨停戰我方派
馬登瀛康明達分途出發俱為日方槍彈所阻不得已折赴日本旅
團司令部與日參謀菊田交涉日方借口戰事凶酣命令不能達到為
詞拒絕要停戰要求我謂康參議不袒畏死袒再繼續為進乃派日
人數名同往幾經危險招到日領事及日本第六師團首處勸告獲
方停戰槍聲漸稀康氏再轉日師團部與日參謀長黑田接洽結
果康氏會同我方二十七軍參謀長及日軍官揚第停止射擊之印
刷品乘野汽車散布各處至下午五時戰爭始息

菊三日下午衝實正急時日兵圍の我山東交涉公署 綁縛交涉員
蔡公時等十七人先行割去耳鼻然後槍斃野宮殘酷實事古
中外外交史上千古所未聞也。是晚八時我軍派熊平輝陳福康明宸
等會同日軍黑田菊池富永各負命書我委負命書辦公處舉行臨時會
議對我責任問題雙方爭辯甚烈至翌日晨三時我方仍屈伏承認下
列辦法

一、日方防線不得過緯一號外一百米達

二、我方防線不得過晉利一一百米達

三、五箇埠警兵須於翌日(の日)由中國率領一律離埠高埠治七暫由

日人維持

の雙方兵士不准再行放槍

四日午為我軍全數離濟趙世煊通知日方因將中正已出發為方所
省政治問題由蔣作賓負責軍事問題由方振武負責外交則歸趙
奉人負責五日形勢轉緩已為韓博然晚向午夜之時津浦膠濟之警
報靈台基已為日人所燬矣

六日趙世煊可不到日本總領事署訂立臨時辦法四條如下

一城外日人居住範圍內除警察外無武裝憲兵亦不准逗留

二日人防線不准中國人通過但有日本師團部隊來者不在此限

三南博治安完全歸日兵負責維持

四關於交涉事項須俟調查後再行辦理

七日日本第六師團長富田俊向蔣中正提出五項要求限於十二小時
答覆否則日軍將採取手段五項要求內容如下

一、對於此次與衝突有關之革命高級幹部須嚴重懲戒

二、此次與衝突有關之中國軍士與日軍為一律解除武裝

三、國民政府統治下絕對不得有挑日運動

四、沿濟南膠濟路二十里內中國不得駐兵

五、華北張北之華兵須於十二小時內讓出其營壘歸日本軍隊使用

我方接此哀的美敦書後始作寬步要求延長期限日方不久八日晨開始向我軍砲轟始作寬步要求擴大衝突討派康明宸通知日方官田師

團長謂五項要求除濟南二十里不准駐兵防礙北伐軍事能於允許外其

餘各款可以酌量商議日方不置可否祇允不復作戰九日晚七時砲擊又作

并佔領濟南城外並過卅里範圍我方仍願全大局決計悉辱吾粵由

我最高級軍事長官致書官田派總參謀長何成濬為代表為往交

涉日方甚凌電何氏專車行至張夏探得日方軍事行動仍在劇烈
進行乃電致濟南崔安涉負世傑轉詢日方有無協商誠意翌晨仍
無消息何氏乃折回泰安日華方面則由晨至暮據晉利口城壘上向
城內砲击先後不下數萬發據濟南街成司令蘇宗輒以未某晒令既不能
退又不能抗一任日軍發展其獸行而已入袒砲火尤密全城火起三子餘
家盡成灰燼蘇氏不思商民長此遭殃乃於十日夜十二時徇商人之請
率部出城向龍羽方面退却

十一日晨日軍整隊入城衛門局所盡行佔據槍擊行人甚盛婦女
數日之間死者凡五十人以上

何成濬回泰安見蔣總司令蔣氏念及北伐軍事行將功虧一簣
不得不思泣吞聲答覆日方要求如下

一、遣令之官予以懲處，但軍事之日，本官兵亦應同一辦理。

二、膠濟路及濟南附近二十里革命軍久不離北來，但日軍不能阻礙。

交通

三、濟南宜留少數部隊維持治安。

四、莘莊、張莊子開放為商埠。

五、一切依外交方式解決。

乃日方猶以為未足堅持，通牒上五項要求，何氏親擬，復命蔣總司令，乃率軍繼濟南，繞道北進。日方作賊心，愈更製種種偽文，敵以圖蒙蔽世界耳目。一方又推以責任，加之我方尚找提出條件如下：

一、蔣介石向日方正式謝罪，并賠償以次軍隊及僑民之損失。

二、賀耀組及其他暴力指揮之軍官，一同嚴罰。

幸
告
三、經我軍解除之中國武裝士兵可予釋放，但所帶武器須俟相當時機方能歸還。

四、至濟南青島及膠濟路沿線二十華里內，不准南北兩軍交戰，維持平靜之治，不准中國武裝兵士通過及作軍事上之設備或宣傳。

工作

自日本議決出兵山東，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即發出致日本國民書，告世界民眾書，及對全體黨員訓令三種之告，同時抗議日本政府及日本屠殺濟南海國國民政府，再提出第三次抗議，主席譚延闓與政電國聯及美總，以求公道。上之裁判，此外為避免衝突計，更通令軍民禁止挑日，以免因憤而為備事，且通告日僑，總對魯保護之責。至是日，方見我穩健應付北伐軍事，以終終獲勝利，因中戰一急於五。

月十六日召集臨時會議以期阻止戰事蔓延東省

既而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濟案繼續交涉仍無結果嗣因國民政府與各國商改約問題皆以平等為原則日人見風使航上處我改約及解決山東問題十八年一月田中派芳澤來粵二十五日由南京與我外交當局王正廷開始談判王正廷先撤兵後議其他芳澤則先訂約後撤兵雙方意見相左遂無解決芳澤去滬王以為長此拖延必非計乃就沪磋商二日四日會議激成互解決原則之條且定八日簽字時值田中政事獲獲乃以賠償一欸不適為詞竟令芳澤拒絕簽字於是交涉又告破裂

厥後雖迭有交涉但以日本未具誠意迄無結果日本性知煽動軍閥以圖有所借口豈何魯軍亦告解決日本後謀亦不得僅再於

三月復令芳澤與我議判二十八日乃在南京將解決草案互相答諾
其辦法為歸納下列四點

一、於互換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撤還山東全部駐軍

二、撤軍後之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

三、濟南不幸事件認為決無不咎相互不謀軍事責任

四、^細共同調查受害會從新調查雙方損失

自是震撼一時之濟案亦云解決。日本列軍東退我國負保障
山東日人之責。至於屠殺問題則一筆抹煞。

萬寶山事件

民國二十年四月中國農民郝永德承租長春縣萬寶山地方蕭翰村張鴻宸等荒地約五石晒租約最後一條載明如該縣府不予批准該約仍作無效及呈請縣府批准時縣府批令須先待調查乃郝永德不待正式批准即於是月內以類似上項租約之條件轉租於鮮農民國李昇薰等九人事後亦未呈報長春縣府李昇薰等租得土地後立即招致鮮農一百八十人^姓就地開工挖掘寬深各三丈長約二十餘里之灌田水田與伊通河通漲沿該水道土地因之毀壞此等地方為另外中國農民所有并未與郝永德及鮮人李昇薰等簽訂任何契約亦前未得農民同意農民見其地為水道穿過深慮伊通河漲水堪壅

阻該河兩旁數十里之地不免有汎濫冲毀之虞至要至而航
路之伊通河且將因此為常用故推舉代表為餘人請飛縣
市當局出為干涉當局勸諭農民靜候批示一面派警飭令
鮮人停止挖掘殊中國巡警尚未到達之為日本領事已派日警
六人為往協助鮮人掘假完感五不難順送管束矣

地方當局希能和平解決失敗後長春日領事遣派大隊批鮮
人繼續挖掘水道並有攜帶榔頭槍之日警約六十名隨同保

護並強佔農民房屋區作辦事榔頭自夜水道水溝俱已完竣
中國農民為孝子愚乃於七月一日集合四百餘人用各種農具
填塞水道約二里許以示報復之意日本派警出為干涉街
案乃起日警開槍射日領事更派警察二十餘名馳往子然

乃愈形擴大

長春市政府籌備處迭向日領提出抗議將日警撤退並勒令鮮民停工能經交涉至六月廿日地方議定臨時辦法中日兩方警察案即時進行撤退本案鮮人與地主農民間之糾紛由雙方派員實地會同調查并延請中日雙方調解人協助一俟事實調查完竣後依法公平最善之辦法解決之該處鮮人想立時停止挖掘及建築道行伊道河之工作本案解決後該處鮮人再行分別去函在未經解決前由長春縣公署負保護之責其業經工作之現狀暫不改變俟本案調查完竣後於最遲之時間解決之

其後調查明白議又不成日方堅持鮮人仍須繼續工作於是

七月一日之事件不幸發生是日農民集合約四百人毀壞一部分
水道日警閉槍二十八細為農民憤慨象分幸我方當局竭力
勸阻事態未致擴大以後校外部與日方使或由特派員與在
林日總領事交涉但以日方方面毫無解決誠意迭經波折而
仍甚端倪同時日方并煽動解人排華使事態更形擴大急城
平壤仁川釜山等地仇華暴動相繼發生及至九八日獲象
寶山事件更不遑提及矣

五卅慘案

五卅慘案之根本原因一言以蔽之曰上海租界外人侵越中國主權之惡果也一八〇二年南京條約開上海為商埠但并無租界之規定其後如外人居住營業便利起見於一八四三年開埠時訂租界於追加條約劃定英法美三界一八九九年英美德租界開廣宣稱各國加入是理公其租界實則治理權仍操之英人手中也租界內之治理機關為工部局該局原為外僑之市政機關不能干涉租界內華人事件後因中國國勢日蹙界內主權漸為工部局操奪遂致租界地域中國行政上無法律權無收稅權軍事上亦通過權數十年來已成慣例其工部局更肆意橫行至租界外越界築路至界外中征收稅捐華人反對竟耳不聞更制定限制華人之自由條例惹起華人重大反感積久不

平做五卅案起學生援助工人并以作為海濱題目因起解怒相界
當局發生空為慘案云。

慘案起因則由日紗廠勞資之爭原上海紗廠資本家以日商
為最優廠方待遇工人至殘且酷勞資之爭由來已久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商所辦之內外棉第八廠因工人要求改善待遇不遂相率罷工總
商會出任調停日廠僅許不打罵工人與兩週發給工資一次我國工
人因受其堅持只得屈伏後工苦何內外棉織會社反背棄原約其
第十二廠竟開休工人代表打傷工人因告第三〇七各廠於五月初作第
二次罷工廠主始五廠工人同時驅逐五月十五日內外棉第七廠工人回
廠要求保持舊約條件及担保後被一廠主惡言拒絕爭端乃起日方
駭負閉於掃射重傷工人八名其中有名顧正洪者中四彈身死工人

愈憤激一致罷工工部局不究兇手及亂捕工人禁口集會上海各報
紙出多力之下而不敢發表真相於是上海學生界乃挺身而起
從事於援助工人之工作

五月二十三日五治大學學生二人出發講演被捕房捕去學生聯合會
開會抗爭決定擴大宣傳五月三十日學生分隊到租界講演工人被殺
與學生被捕情形在租界內中國主權損失之恥辱捕房乃四出逮
捕但捕者愈多講演者愈眾下午三時許有兩小隊由南京路演海
被巡捕拘入老南捕房三時二十五分有二學生被捕頭及成而去於是
學生二百餘人會台沿南京路西行至老南捕房門前要求釋放否則
願同入獄老南捕房英捕頭愛活孫召集全班巡捕二十二人站列門前
作半圓形愛氏舉槍示威群眾未見愛氏處下令開槍巡捕二十二

連開二次排槍學生與羣衆均中彈之五十人立斃死者四重傷致死
者七以外受傷十八人

慘案發生工部局與外國領事宣布戒嚴學事區域斷絕交通
凡有學生裝束者即予拘捕或任意報戮六月一日由南京路浙江路口
又發生槍击探生新聞區市民之事死傷十餘人二日捕頭由大豐擺渡
擊斃工人二名傷三人三日楊栢浦击斃學生一人傷三人四日英法海軍
陸戰隊及象國義勇隊包圍上海大學驅逐學生佔領校址他如大
夏南方女治同德等大學亦遭同樣暴行馬路通衢時聞慘案發
生五卅後一週間中國人之在上海直魚肉耳

慘案發生後上海交涉員陳世兜一面電北京政府請求一面向領事
團領袖提出抗議至六月六日領事團復反卸責於我北京政府向以位

國抗議佔領之祖護租界歸咎於我但限祺瑞知列強態度尚和緩
似有磋商餘地急命駐滬特派交涉員許沅淞沪市區會辦虞德
和兼程赴沪又命蔡廷幹吳宗鑒為特別調查員九日吳令江蘇省
長鄭澐馳赴安甯收濟辦法對方英法意比六國公使亦各派參贊
組織六國委員會赴滬我國認為開始談判之時機已至乃於六月十一日
發出第三次照會並將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六月八日所議決之先決條件
四條加入(一)宣布取消戒嚴(二)撤退陸軍隊並解決商團及巡捕之武裝三
送回被捕華人之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學校原狀)以為進行交涉
步驟公使團接到我照會後表示願與上海開始談判我方亦照知列
強願將所派人員之权限擴大就地談判列強亦無異議乃決定六月十
六日為開始談判之期屆時雙方在西區交涉公署初準備將工商學

聯合會之十七條提出惟總商會以組織委員會不為外人推重且認為
所提條件有增改之必要乃必先決與正式條件十七條龍統改為十三條
由我委負長蔡廷幹提出討論各國領事祇認為五條即撤銷非常
戒嚴(2)釋放被捕華人並恢復租界及各學校原狀(3)懲兇(4)賠償(5)
道歉可以磋商後八條非彼等权限所及十七日下午雙方遂將為五項
逐條討論領事方面似可容納至十八日下午舉行第三次會議六國
委員態度忽變拒絕開議並於是晚專車北上不別另行矣。

嗣後國以滬案真象未明須採法庭實訊形式招集証人重行
訊問於是青司法重查之舉雖經我方反對為他國置之不理十月
三日英日美三國司法委員已到滬並發出通告書定十月七日由南
京路布政廳開如司法調查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調查因控告

事實所証出入甚大以致三國委負報告不能一致因時分擬三種報告
告意違彼國美意負之報告稍按公理英日則狼狽為奸一致袒護
上海租界司法重查報告由北京發表時同日下午上海工部局公布
滬愛活孺子辭職並通告交涉員許沅培送七款五子之提案一紙作為
五卅被難家承印並希國府以業就以了結我方自有接受而告案至
北京政府方面乃竟告結果也

尙上海開如交涉之際有主張學獨與日交涉以報英日合作之勢
者日亦不取却查拉英以消弭中日間之惡感派人乃華授意內外鈔
廠與總工會磋商解決條件往返交涉頗經波折如決定函文六條附
文三條如後

正文

一、俟中政府頒布工會條例後所組織之工會工廠方面應有代表
工人之權

二、工資與技術進款與生活情形酌量增加

三、對改善工人勞予以補助

四、工資零數歸入下期枕作大洋

五、工廠日入工廠亦帶利器

六、工廠注意優待工人並不許故開休

附文

一、內如棉廠賠償工人傷亡費一象

二、內外棉廠撤退原年川村夫殘人負二人

三、補助工人罷工損失十象元

中日地方條件既妥紗廠風潮乃即暫告結束至於慘案交涉被告失
敗但會堂公辭之收回要亦不啻中之一幸事當英國主張司法重查之
時即已表示公府問題之讓步故民國十五年四月使團照知外部請定期
開議公府問題至五月終決定歸上海辦理蓋丁文江沈沅兩氏為代表
與英美日三國領事團交涉自五月三十一日開議至八月三十一日丁沈兩氏
乃與十四國領事正式舉行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堂公府協定劃押
十六年一月一日依據協定正式收回改組為上海臨時法院五卅交涉中
各條件乃解決其一收回司法權亦可謂於此聲蓋矣

中東路事件

蘇俄革命後國際孤立乃不惜謾言卑詞以廢約退路向我利誘民十三年派加拉罕來華與我訂立廢約大綱以示親善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中除規定開會劃界廢棄舊約及特權外關於中東路問題規定云

俄締約國政府允至為條所定會議中根據下列原則將中東路問題解決

(1) 俄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本係商業性質該路本為營業事務仍應原日直轄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限事務如司法及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項(除鐵路自用地皮外)概用中國政府管理

(2) 蘇俄政府允諾中國政府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其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券歸中國

(3)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中東鐵路贖路之款項條件及移交手續

(4) 蘇俄政府担任對於中東鐵路所負之債務不論為股東為債主如成立契券者均負完全責任

(5)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利益祇能由中俄兩國解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6)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協定第三項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互相互規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7) 在奉協定之第二條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應根據俄曆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曆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奉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凡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承有效

以上述解決中俄急業大綱外並定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如下

一、本鐵路設理事會為決議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派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總理一人為理事長（即暫辦）蘇俄政府派定總理一人為副理事長（即會辦）所有一切取決須六人之同意方有執行效力

暫辦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之職並簽劃各項文書暫辦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

二、本鐵路設監察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蘇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蘇監察中選擇之

三、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蘇俄各任其一均由理

事會委員舉出該由該國政府核准委任之並由理事會規定之
職責

四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均由理事會派定之如處長為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為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五本鐵路管理人負按照中俄兩國人民依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六理事會會議務務不能解決時呈報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事項不在此限

七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監聯席會議核准

八本鐵路所有權利由理事會保管至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為止
決以為不動用

九理事會應將為俄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所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

程按一九二〇年五月卅一日所定中俄解決熱業大綱協定及奉協定
速行改訂至遲不得過理事會由成立後之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
以前該項章程如與中俄解決熱業大綱協定不相抵觸及不妨礙中
國之主權者仍應繼續適用

十 收束中東鐵路根本辦法由西曆一九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定中俄解
決熱業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奉協定即行取消
十一 奉協定自簽字日起即行生效

草約決定之後俄人對於履行條件遷延數年絕不介意東省當局曾
不洽於北京政府派鄭澐等單獨與俄訂奉俄協定大畧與中俄協定同
不過縮短其代價交還中東鐵路之年限為六十年耳

然俄人蓋其履行條約之心却極力宣傳其共產主義以期赤化東方

國內去年常有源動國民政府洞燭俄人之奸首有法黨運動中俄邦交
遂告決裂但俄人對於東省之活動仍未稍戢且暗中增兵邊陲遙為聲
援東省當局亦認為非加裁制不可乃有民國十八年五月^月二十七日搜查哈爾
濱俄領館之舉七月十日接收東路各報房封閉遠東貿易局煤油局商
船局商船聯合會等中東路車隊處長等職員五十九人亦加以逮捕驅逐以
范其克之任局長至是中國實收乃正歸我國人之手蘇俄老羞成
怒一再向我作嚴重通牒並宣布對我絕交同時以軍隊向我邊境騷
扣我商輪達數十艘車輛五百輛以為示威之計他方面又派梅尼尼阿
夫為全權代表與我談判我國不願予然擴大而派蔡運升前往接洽
第以俄人要求與我主張根本衝突會議遂無結果

八月十一日俄軍正式向我砲击毀我民房報我平民我後濱肇興鎮

海拉尔密山三岔口俱遭蹂躪五十八日始为我军击退

俄方沈而河遂又特唱和平赞调且宣言世界罪咎在我我乃電駐法
公使蔣作宾向法使質問並法法政府代提抗議俄人理容納德人之法
摺共同發表中俄爭端宣言宣言中以「蘇俄能保舉正副局長與管理
中東鐵路協定祇有核准極考不啻為更進一步之侵略我方勇於為正
勇之駁復乃俄方並法宣布不堅持自己主張另一方面又指揮赤軍向我
猛進九月六七日炮攻紹芬滿洲里東寧密山各地九日又進攻北滿
諾爾我方損失奇重且扣留我國僑民數千莫斯科方亦逮捕千數百
華人其後又致牒我方以卸其責我方亦祇有隱忍待時而已

九月中下旬經遠東寧安時受砲轟十月二日且以下軍二隊撲我滿
洲里三江口同日受砲十月三十一兩日又攻入富錦經濱州縣十月十

七日又猛攻滿洲里扎蘭諾爾密山穆陵經芬河子處我國內亂方酣
致邊防軍旅主豐援室常奇乾涉地而相繼失陷防軍梁旅之補充第
林選吉死子黑龍江邊境亦蹂躪不堪

我國境內危於政事不能全力抵抗邊陲長此蹂躪殊非計所獲已
乃謀解決之道遂通牒俄人囑令退軍三十里再開談判俄人允之乃於十
二月六日張學良派蔡運昇與俄代表詢米諾夫斯基接洽於伯力解決
三種辦法如左

(一) 中東路重新由俄提舉正副局長並保證舊局長回該路任職

(二) 責任問題由中俄雙方派員調查量派第三國參加

(三) 中俄糾紛由中俄雙方會議解決由國府決定並派大員正式談判

張學良氏以此三種辦法通達國府國府上表同意加蓋蔡運昇為全

代表於是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協定要項預備會提出十條如左

(一) 蘇俄所提先決條件之第一點回復中東路原狀雙方均表同意因此決定

下列辦法

(甲) 按舊協定恢復俄理子破板指照車俄協定第一條第六款中俄理子

必須聯合行使破板

(乙) 恢復以前中俄破板比例估各部俄白副處長復破

(丙) 由本年七月十日如以理子會與路局所發命令凡由地方當局與路

局有正式解決者應視為有效

(二) 本月五月一日以後因中俄糾紛被捕俄僑包含領館被捕俄僑應

例外予以釋放俄對於所捕華僑及羈俄境華軍士亦一律釋放

(三) 七月十日以後雖開休或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立予復職並償還舊

欠艦破間工資待遇全數照舊補給至所填空額由俄按原路合
法手續雇用舊有俄人糾紛後所雇非蘇聯籍破產者准予撤破

四華南局租界白俄軍隊繳械首領及鼓動人物應驅逐出境

五蘇聯之遠東及東三省境內雙方領袖及其他外交關係互相恢復但須
經正式會議決定

六兩國高議^議撥因糾紛停止者立予恢復原狀至兩國商業關係恢
復之全案由正式會議時討論

七雙方對權利及協定之保障問題待正式會議^時決

八未決各案仍按明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中俄會議處理

九兩國國境軍隊撤防恢復和平狀態

十此項議定書實^增設新局長羅達與副局長達尼索夫即到任

海軍方軍隊裁令協防

我國交涉為難然失敗雖謂其未決多項留待正式中俄會議然俄人仍抱其奪回鐵路政收及保留延長六十年方得贖歸年限各件絕不讓步且謂財產收係俄人出資自為俄人獨有要我先後邦交後向俄判會議繼續停遷延數年迄是解決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日本佔領東省後俄人且有出售東路之議然中俄國交業經二十年恢復常態乃東路問題之能否解決又當在俄國收復東省之後矣



